

# 柯錫金北越之行

尹慶耀

(36) 三六六

柯錫金亞洲之行，原擬在不招致匪俄分裂範圍內，拉攏北越、北韓接近蘇俄，促成三月間共黨會議之召開；在不破壞「和平共存」原則下，支援「民族解放運動」，增強越共實力，嚇阻美越「北進」，藉國際談判或「中立化」方式赤化全越，并提高蘇俄在亞洲之地位與影響力。然此均與共匪利害衝突，匪遂唆使越共游擊隊激怒美國，引起報復，以破壞柯首此行任務。

就蘇俄新政權當前對外政策的重點言，不外：①與西方「和平共存」，避免戰爭毀滅；②加強共產陣營的團結，恢復俄共領導地位；③支持「民族解放運動」，側面攻擊自由世界。這原是俄共赤化世界總戰略在當前國際環境下的必然發展，也是自俄共第二次大會以來所形成的俄共總路線之一部，不過一般人却稱之為黑魯曉夫的政策，而新政權也依舊執行。

加勒比海的硬壁，完全碰垮了黑魯曉夫的核子恫嚇。他從古巴撤退飛彈，與美英簽訂局部禁試條約，被以共匪為首的暴力路線派指為「投降」。他擬議中的訪問波昂，又被東德疑為「出賣」。然而新政權登台後，仍不得不爭取「為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的建設保證和平的條件」。一九六五年一月十九、二十兩日在華沙舉行的華沙條約國政治協商委員會議，譴責了北大西洋組織多邊核子武力的計劃及使西德掌握核武器的意圖，制定了旨在「保證」條約國家的「防禦力量」和「歐洲安全」的措施，而所謂保障歐洲安全，仍不過是「召開歐洲國家會議」（過去波蘭外長臘帕茨基早經提出，會議并包括美國在內），和華沙條約國與北大西洋公約國簽訂「互不侵犯條約」等等。又據傳蘇俄擬將其駐東歐俄軍東調，東德境內駐軍之一部，則由波、捷軍隊接防。此外，柯錫金已應允訪印。他與布里茲

涅夫應威爾遜首相之邀，將於四月間訪英（葛羅米柯將於三月半先往英倫安排）。蘇俄已邀請佐藤訪俄（佐藤表示時機未成熟），兩度函邀戴高樂赴莫斯科（戴原則應允未決定日期）。新德里傳出與地利建議五月半在維也納舉行美、英、法、蘇四外長會議，業被各方接納。而詹森總統關於美俄首腦互訪的非正式建議，蘇俄反應不惡。最近又邀請阿富汗首相訪俄。因此我們可以說，新政權對於「和平共存」的努力，決不下於黑魯曉夫。而其國防預算減少了五億盧布，也可視為一種「和平」姿態。

黑魯曉夫時代，黑毛門等幾導致共產集團的分裂。他之接近南斯拉夫，無形中在鼓勵赤色附庸各走其獨自的路線。對於去年十二月召開國際共黨預備會議的邀請，各國共黨反應不佳，使俄共難以下台。於是新政權方面將會議延至三月一日召開，一方面又與各附庸共黨不斷接觸。今年以來，除與東歐各國首腦（羅共的喬治烏、德治亦親自率團出席）集會於華沙外，一月廿九日至卅一日布里茲、涅夫與彼得哥爾尼訪問匈牙利，謝列平於同月廿七日至二月六日訪問偽蒙，而柯錫金也率團訪問北越，并順道訪問匪區及北韓。這些都是企圖促使三月一日會議如期召開，重謀團結的努力。

黑魯曉夫對匪鬥爭的結果，使得蘇俄在亞非地區的威望逐漸落於共匪之後。去年五月間黑魔親訪阿聯，允予二億八千萬美元的貸款，據傳被反對者指為浪費。然而據十一月間的開羅消息，阿聯副

總統阿密爾在莫斯科與馬林諾夫斯基會談後，已簽訂一項重要協定。十二月謝列平訪問阿聯，仍然承認黑魔應允的援款。新政權曾與科威特簽訂經技協定，予伊拉克以經濟援助，以約一、五五〇萬美元長期貸款給予烏干達。一九六五年一月四日至十三日，波得哥爾尼率團答訪土耳其，允在賽浦勒斯問題上支持土國立場，并擬以二三〇〇萬美元經援給予土耳其，而換得其不參加北約的多邊核子武力。另一個由俄共候補中委拉吉多夫率領的代表團，也於一月間訪問馬利。蘇俄除宣傳叫囂支援「民族解放運動」外，去年十二月間以八〇〇萬盧布優惠貸款給予布市剛果，并以武器運濟叛軍。而越共游擊隊逐漸轉變為正規軍作戰後，其新武器大部來自蘇俄。今年一月一日起蘇俄廢除亞、非、拉丁美洲開發中國家之商品進口稅（根據一九六一年七月蘇俄部長會議發表的新關稅率，該等國家享有最惠國待遇，實際等於免除關稅，故本次決定意在加強政治宣傳而已），其加緊對上述地區拉攏、滲透、顛覆活動之陰謀，更昭然若揭了。

黑魯曉夫爲了避免美蘇直接衝突、破壞「和平共存」的局面，他對於越共叛亂的支持，確有幾分消極。去年四月「世界和平理事會」代表在布達佩斯集會時，曾限制「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陣線」代表的發言，其決議案則僅呼籲「停止越南的戰爭」，看不到「美帝國主義侵略」等字樣。六、七月間東南亞局勢轉緊，黑魔方在北歐旅行，對共匪的暴力路線故示冷淡。八月間東京灣事件爆發，黑魔則在伏爾加河流域農村裏視察，對該事件的反應遲緩而無力。共匪遂趁機挑撥，加緊支援越共，并發起大規模的反美示威運動，以爲聲援，這自然會使得北越內部的親匪派抬頭，而蘇俄則陷於不利地位。

去年十一月十五日至十八日，新德里舉行「和平與國際合作會議」時，蘇俄的尤·茹可夫出席參加。其時蘇俄政變未久，新政權根基未固，對於越局尙未能投以更多注意。於是該項會議的宣言中，關於越南問題也僅有短短的兩行文字。然而當十一月廿五日至廿

九日，五十個國家、十二個國際團體的一六九名代表在河內舉行「聲援越南人民反對美帝國主義侵略、保衛和平國際會議」時，雖然參加者很多仍是出席新德里會議的代表，但其情勢已開始有所轉變。共匪出席的代表是劉匪寧一，反匪最烈在日本「禁止原氣彈世界大會」中，與匪多次衝突的蘇俄代表茹可夫業已歸國，改由索布拉諾夫爲代表團長。大會中當阿爾巴尼亞代表演說時（並未攻擊蘇俄），蘇俄代表雖全部退席，但匪俄代表在會中並未互相攻擊。布拉諾夫的演說曾三度易稿（據傳各國代表亦紛紛易稿），其全部講詞中並未稱頌「和平共存」與「局部禁試」。會議的決議案計有：「關於越南問題的決議」、「關於支持世界人民反帝、反殖民主義鬥爭的決議」，以及「致越南南方人民書」、「給美國人民的呼籲書」等，并決定設置「河內國際會議常設書記處」。在「關於越南問題的決議」中，已大部是共匪與越共的論調。這些決議的通過，也可體察到蘇俄的態度已有若干轉變。

在擴大叛亂期間，北越同調共匪的「反美」「反帝」「反殖民主義」的暴力路線，以及效尤毛匪的「人民戰術」，原本不足爲奇。但越共對於匪俄糾紛的態度，却異常慎重。一九六〇年關於莫斯科「聲明」的內容，匪俄爭持不下時，是胡志明勸服共匪代表簽字，此後他也一再想充任調人。

如所週知，匪俄鬥爭由於一九六一年十月俄共第二十二次大會中，黑魯曉夫帶頭非難阿共而公開激化。黑魔的演說是在十月十九日，兩天後即廿一日，蒙共首領澤登巴爾也在大會發表演說，斥責阿共爲教條主義者，作反馬克思主義的分裂活動。并稱頌俄共再度反史亦即反個人崇拜的決定。一九六二年一月，他在蒙共中央作關於出席俄共廿二次大會的報告時，再度表明上述立場，并展開反喬巴山的個人崇拜運動。這是說，偽蒙早已一面倒向蘇俄。

北韓的金日成，在出席俄共廿二次大會當時，態度非常曖昧。回國後關於出席該次大會的報告中，把反史運動指爲蘇俄的內政問題。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六日至卅日，北韓最高人民會議代表訪匪

，受到匪方異例的歡迎。九月廿四日至十月七日，布里茲涅夫（當時為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訪南，九月廿六日北韓「勞動新聞」抨擊南共，其親匪傾向已相當明顯。十二月間捷共第十二次大會時，韓共代表即公開支持共匪立場。

北越的胡志明在其關於俄共第廿二次大會的報告中，對阿共問題、俄共再度反史問題，均未提及，僅僅歌頌俄共的業績，強調以蘇俄為中心的共產陣營的完全團結。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七日（俄共十月革命四十四週年紀念）與八日（阿共成立廿二週年），越共分電俄阿致賀（當時韓共亦如此）。越共的「人民報」先揭載強烈支持蘇俄、俄共、黨領導人的電文與社論，翌日以同樣方式（加入霍查照片）向阿共熱烈祝福。十一月九日該報又補登對阿共賀電脫落的數行，稱：「貴黨經常在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原則下加強團結，對如上所述，偽蒙親俄，北韓親匪，越共態度則相當騎牆。一九六三年五月劉匪少奇訪問北越，雙方「公報」中，支持「民族解放運動」并抨擊「現代修正主義」。但越共攻擊「現代修正主義」，係以南共為對象，沒有用過「黑魯曉夫修正主義集團」的字樣。一九六三年八月廿二日，它支持周匪恩來為抵制莫斯科三國局部禁試條約，而召開高層會議「全面禁止核武器」的主張，但也竭力避免直接觸怒蘇俄。去年東京灣事件後，共匪斥責蘇俄未明言支援越共，但河內電台却於九月四日宣稱，黑魯曉夫和米高揚會於致北越的「國慶」（二日）賀電中，保證協防北越。對於黑魔倡議召開的國際共黨預備會議，偽蒙聲言參加，北韓堅決反對，越共則遲遲不作答覆。越共的態度如此，蘇俄新政權自然不放過爭取的機會，因之布里茲涅夫於去年十二月三日，在克里姆林為歡迎諾沃特尼而舉行的「蘇捷友好大會」中表示，將援助北越。同月三十日蘇俄且致函北越外長春水，提出援助河內政權的建議。

關於共產陣營的重行團結，蘇俄亦自知確非易事。而且俄共決不會向共匪的理論低頭，其新任「真理報」總編輯魯緬揚采夫，就是過去主編國際共黨雜誌「和平與社會主義問題」、對匪作理論鬥爭的人物。周匪恩來去年莫斯科之行，未有若何收穫。十一月廿一日共匪抨擊蘇俄「全民國家」的概念，十二月六日「真理報」即予以反擊。今年一月十七日匪區主要報紙，對去年十二月俄共中央書記波諾馬廖夫在印度大會中，支持親俄的丹吉派的演說加以抨擊。而今後雙方的理論鬥爭，勢將依然繼續。不過，在當前環境下，俄似不願加深彼此裂痕。毋寧是希望以若干無關緊要的讓步姿態，換取共匪出席三月會議，至少也不要堅決反對甚至進行破壞，導致公開的分裂。

蘇俄新政權把國際共黨預備會議延遲到今年三月一日召開，在共產圈內，保加利亞和東德當然支持，捷克也不成問題。至於波蘭是否已在華沙公約會議時，為俄共說服而允諾出席，吾人尚不得而知。布里茲涅夫與哥爾尼之訪問匈牙利，當亦與預備會議問題有關。

在亞洲附庸中，蒙共會於去年十二月廿一、廿二日的第六次中央全會時，開除親匪派的中委扎·洛呼薩、貝·涅亞姆巴、貝·蘇爾馬札娃三人。謝列平訪問偽蒙時，澤登巴爾公開強調三月會議的重要，並間接抨擊共匪，其親俄態度依舊未變。北越對參加會議與否，迄未表明態度。韓共過去追隨共匪反對該項會議，惟最近已派觀察員出席一月廿八日至二月二日在布拉格舉行的「經濟互助委員會」第十九次大會。然而，蘇俄爭取北越、北韓，實觸共匪之大忌。北韓親匪態度驟難改變，但北越之動向，却不能不使共匪耽心，本年二月二日即柯錫金啓程訪問之前，匪方曾致電越共，強調雙方「反帝」「反修正主義」及「同生死共患難」的友誼與團結，以防俄共進行分化。而柯錫金在莫斯科起飛之前，匪方駐俄人員並未送行，柯曾一行於五日抵平後，機場未有儀隊及歡迎羣衆，僅周匪等前往迎迓，亦未有代表黨方之匪曾露面，其冷落情形即足以反映匪方對柯曾此行之猜忌。

## 五

柯曾北越之行的任務，當為在不違背「和平共存」的原則下，亦即在不觸發大戰的範圍內，以軍事援助增強共實力，表示其對「民族解放運動」的支援，并在東南亞與共匪爭取領導權；另一方面以實力恫嚇、打擊美國國內之主戰派，助長主和派之氣氛，在俄會訪英（英蘇為關於中南半島問題的「日內瓦會議」共同主席）及可能與美交互訪問前，增強共黨在越南之有利地位，俾將來可通過「和談」，以「聯合政府」「中立化」方式，赤化中南半島及整個東南亞。柯錫金此行的另一任務，即在與共匪保持不公開分裂的關係，拉攏北越北韓疏匪親俄，或促使北越出面調停，俾三月會議能如期召開。然而這些任務是彼此矛盾，且為匪俄爭執的焦點所在。匪俄在支援「民族解放運動」以赤化全球的總目標上是一致的，但彼此互爭領導權。在亞洲，蘇俄支持各地叛亂反美反英，但亦援助印度防堵共匪。匪則視東南亞為囊中物，且威脅印度以間接打擊蘇俄。

最近共匪與印尼密結軍事協定，貸與五千萬美元（此乃去年陳匪毅訪印尼時所應允者，近傳印尼外長蘇本照訪匪時，又獲匪一億美元），支持其反馬并退出聯合國；唆使施亞努召開「印度支那（中南半島）人民會議」，為那裏的全面叛亂預作安排；揚言支持泰國「愛國陣線」的顛覆活動；支援寮共叛亂並促成右派分裂。匪直視目前為東南亞叛亂之大好時機，自不肯輕易罷手，更不願蘇俄插足其中。

在越局動盪中，還有一個「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陣線」存在，而不應予以忽視。它成立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該陣線中央委員會主席阮友壽，原為西貢的一名律師，他是越南境內游擊隊的實際領導人。他接受北越的補給訓練與指導，但也依靠自己發展其實力（據傳正規部隊已有八萬人）。該陣線有自己的「十大綱領」及紅藍兩色的金星旗幟，它在哈瓦那、布拉格、阿爾及爾、東柏林及北平設有代表團。蘇俄為了北越的關係，遲遲不願承認它似有外交權的代表存在，直至今年一月才允許它在莫斯科設置常駐代表團。

如前所述，去年四月的「世界和平理事會」中，會限制它的代表發言，這當然與蘇俄的態度有關。但在十一月間河內的國際會議席上，該陣線代表陳文成會發表長篇叫囂，而越南南、北方以及各族代表，也在大會中表演了戲劇化的交歡場面。

共匪對於該陣線一向支援，其代表經常往來匪區。去年九月十八日該陣線根據與匪區「世界和平委員會」「亞非團結委員會」的協議，派其以陳文成為團長、以阮明芳為副的常駐代表團抵平。在今年二月間金邊舉行的「印度支那人民會議」籌備會中，該陣線代表也與北越「祖國陣線」的代表並肩出席。共匪有意提高該陣線的地位，對越共叛亂進行雙軌控制。

柯錫金於二月六日訪問北越，而美助理國務卿彭岱亦適於四日抵達西貢，外間遂有美蘇默契之謠傳。然「和平共存」不僅為匪所反對，即「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陣線」，亦認為其叛亂接近最後階段而不願停火。蓋因進行和談，則胡志明將為最高代表，而彼之地位無足輕重。倘彼叛亂成功，其形勢自又不同。其游擊隊本已揚言舊曆春節停止攻擊行動，但在「最後期限」之當晚，即襲擊百里居美軍基地，繼之發動歸仁事件及其多他次攻擊。此當為共匪唆使阮壽所為，故意激起美國報復，使七日上午尚在河內巴亭廣場，面對八萬羣衆揚言蘇俄「決不坐視」美國攻擊北越之柯錫金進退維谷。蘇俄首領可以表示：蘇俄不能控制在南越的游擊隊，北越也無能為力（莫斯科二月十二日路透社電）。但仍不能不在其與北越的聯合公報中表明，支持那個「民族解放陣線」。至於胡志明既以民族英雄自居，以驅逐美國、赤化全越為己任，則對於游擊隊招致美國轟炸北越而造成慘重損失的襲擊行動，自亦不便聲明非我所為。

越局的突變，想非柯錫金始料所及，這也影響他此行的任務，將敗多於成。

蘇俄新政權會不斷表示援助北越。胡志明於一月間召開國防會議，決定加強治安及國防力量，但遲至二月三日始行發表，其意亦在乘柯錫金訪問時爭取俄援。就柯錫金隨員陣容言，除主管對附庸

共黨關係的俄共中央書記安德羅波夫，及主管對附庸外交關係的外交部第一副部長庫茲涅佐夫外，并有國防部副部長空軍元帥維爾希寧，主管分配軍援的國家對外經濟聯絡委員會副主席西多羅維奇上將，及主管空運的民用航空部長羅基諾夫在內，一般相信蘇俄將以噴射機、雷達設備、高射砲或地對空飛彈界予北越，以增強其最薄弱的防空部門。蘇俄與北越的聯合公報中也說：雙方「已協議採取步驟加強北越的國防潛力，及就此問題舉行定期磋商」。單就此項預定計劃言，柯錫金此行業已達成任務。

蘇俄增加軍援，北越樂於接受，而雙方目的并不一定要使游擊戰擴大為局部戰，與美國直接衝突。蘇俄固不願放棄其「和平共存」路線，而北越如能以實力迫使敵方妥協，不流血而獲厚利，也未必一定反對和談（在對法作戰時，它在政治談判中所獲尤多於軍事行動的勝利）。然而由於共匪拖人下水的毒計，在美國報復轟炸下，北越已欲罷不能。而蘇俄倘不積極支援越共，無異公開示弱，越發降低其在東南亞的威信及赤化運動的領導權。倘如甘冒危險，不惜擴大戰爭，勢將引起美蘇直接衝突，有違蘇俄的當前政策及柯錫金赴河內訪問的初願。

蘇俄為顯示對匪讓步，最近會聲言支持共匪要求召開世界高峰會議，討論完全禁止和銷毀核子武器的建議，在華沙公約會議、蘇俄北越會談、蘇俄北韓會談的各次公報中，也重申此項立場。但共匪的注意并不在此。它首先支使越共游擊隊襲擊美軍基地，激起美國報復。當柯錫金歸途經北平轉赴平壤之前，毛匪澤東、劉匪少奇均予接見，柯抵莫斯科，匪駐俄「大使」潘匪自力亦赴機場迎接。又要求蘇俄與匪共同援助越共，在對抗美國的問題上謀求團結。柯錫金在河內、在北平、在平壤，不得不叫囂支援越共；要求美國退出越南。於返抵莫斯科後稱：越南危機使莫斯科和北平團結在一起，來決心「阻遏那些侵略者」（莫斯科二月十五日美聯社電）。現實情勢逼得他不得不如此說法，然而這無異被共匪牽着鼻子，追隨北平的路線，其內心當有難言的憤怒！

感謝蘇俄的援助，強調對蘇俄「不可動搖的信任」外，並呼籲匪

及共產陣營的團結，其意似仍擬出面調停。然而，越局演變實已加深蘇俄、北越與共匪之間的猜忌，目前實非調解的適當時機。柯錫金此行，雖然到處都照例強調「團結」，但他與金日成的公報中僅稱要支持各項努力，俾在國際共黨的一九五七年「宣言」和一九六〇年「聲明」的基礎上和馬列主義的原則下，加強各國共黨的團結。在河內、在北平、在平壤，都未會提起過三月會議。柯曾此行在這方面的任務，仍以失敗的公算為大。

固然，蘇俄目前也可與匪固

示團結，一則對美增加壓力，再則換取共匪參加三月會議（可能性不大，因周匪等早已有不參加的表示），也未嘗不是權宜之計。但那顯然是向共匪低頭，將更降低俄共在國際共黨中的領導地位。現今英、法既已出面試圖阻止美越「北進」，則蘇俄也未嘗不希望表面強硬，暗中促成「國際會議」的召開，而貫徹其既定的原則。

蘇俄於叫囂恫嚇之餘，隨時不忘提及「和平共存」，表示不願擴大戰爭，固屬奢態畢露。而共匪迄今也只空言支援，陳兵邊境而未越雷池一步，最多或將再度核爆，提高其恫嚇聲勢，未必敢與美衝突而招致殺身之禍。古巴事件之後，共產陣營內部的爭吵即驟趨激烈。倘如自由世界在越南仍以堅強態度臨之，則國際共黨的內部弱點與矛盾，恐益將充分暴露無遺。

## ISSUES & STUDIES

Vol. I No. 5 February, 1965

### CONTENTS

- The Chinese Communists As the World Problem ..... By Dr. Tingfu F. Tsiang
- Withdrawal of Indonesia from the United Nations ..... By Dr. Peiwei S. Lui
- Peiping's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rends ..... By Yao Meng-hsuan
- Reshuffles in the Peiping Regime After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Third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 By Chang Ching-wen
- Ideological Differences in the CCP Third National Congress ..... By warren Kuo

# 立法機關的外交權

李其泰

提起立法機關的外交權，往往聯想到「宣戰與媾和」。「宣戰

不僅指戰爭的正式宣告，而且還包括準備戰爭、在戰爭宣告後從事戰爭、及結束戰爭。「媾和」也同樣地不僅指正式締結和平條約，而係指國與國間進行外交關係的整個過程，由於此種過程，和平得以建立及維持，國際關係得以推動。換句話說，「宣戰與媾和」包括國家對外關係的全部範圍。宣戰與媾和誠然是大問題，惟本文祇討論在上述的意義下立法機關如何在宣戰與媾和方面行使影響力及權力。由於國家及立法機關為數衆多，本文的內容限於主要的民主國家。有些新興國家或共產國家的立法機關紙面上大權在握，實際上形同虛設，因此沒有討論的意義。為謀獲得正確的了解起見，除須注意法律在字面上規定的權力外，還應注意權力在實際上如何運用。

一般而論，行政機關是對外表示國家意志的機關，這是大多數國家的實例。關於對外關係的進行，美國與英國顯示兩種幾乎完全相反的制度。為了明瞭此種不同的制度起見，應在形成義務的過程及義務形成後如何實施的過程方面，先作一簡單的區別。在某一限度內，承諾國際法下具有拘束力的義務，及對此種義務賦予國內法下的拘束力，往往是兩件不同的事。以英國而論，行政機關（亦即君主經其大臣）有權與外國締結條約。談判、簽署及批准條約的整個程序都是屬於行政權的職掌，立法機關無權置喙。換句話說，在義務的形成方面，沒有法律的必要使立法機關參與其事。在美國制度下，除非獲得參議院三分之二多數的核准（亦即出席參議員的三分之二），條約便無從締結。所應注意者，美國憲法祇規定立法機關一部份的核准，並非整個立法機關的核准。因此，美國總統誠然也是美國的喉舌，對外國作表示或承諾，祇是如沒有參議院的同意，便是

不得以條約拘束美國。

在考慮義務的履行時，美英兩國的制度又同樣地顯示重要的區別。以美國而論，條約由於經批准而成爲法律的一部份。美國憲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以合衆國之權力所締結或將締結之條約，均爲全國之最高法律，縱與任何州之憲法或法律有牴觸，各州法院之推事均應遵守之」。此項規定的意義便是：當美國在國際法下負擔義務時，條約即同時成爲美國國內法的一部份（政治性質的承諾除外）。此外，依美國憲法該項規定的意義，如條約與國會的前法衝突（不包括美國憲法，因後者高於一切其他法律），在該衝突的範圍內，條約優於前法。在另一方面，國會得制定與條約衝突的立法，因而改變或推翻條約的規定事項。各州的立法機關則無權改變條約的條款。美國最高法院曾在C.S.V. Thompson案中說明：「條約得替代國會的前法，國會的法案亦得替代前約。在本國最高的法院中，別無其他法律原則較此更爲確立。無論是條約或國會的法案，居後者具有決定力量」。

英國的制度便大爲不同。條約義務的履行問題應依條約內容的規範事項而決定。簡單地說，條約本身不是英國國內法的一部份。如條約的履行需要改變本國法律，此項改變僅得經由國會法案的權威。在此種情形下，條約的履行需要獲得立法機關的同意。因此，如條約改變關稅，或對人民賦予某種負擔或義務，除非經國會改變法律或授權，在英國法律下，該條約便無從有效實施。誠如英國樞密院司法委員會在一九三七年所說：「在大英帝國內有一確立的規則，締結條約是行政行爲，惟條約義務的履行而需改變現行國內法者，必需有立法行動」。由於此種結果，在國會通過必要的立法前，或經國會的同意而簽署或批准此種條約前，依當前的慣例，總是

暫不批准此種條約。在另一方面，行政機關得締結同盟條約，此類條約在英國內視為具有充分的法律力量，無須國會制定任何立法。以某些其他國家而論，其制度與美英兩國的實例又有某些差別。不列顛國協的成員國通常採納英國實施的制度，惟在實際方面，法律權力的實施有時與英國不同。法國第五共和憲法的規定至少在紙面上與英國的制度有相似之處，惟立法機關的同意範圍可能較大。按第五共和憲法第五十二條的規定，總統談判及批准條約。在第四共和憲法下，總統僅簽署及批准條約，並關於國際談判隨時獲得報告。在第五共和憲法下，凡不需要批准的國際協定，總統也隨時「得聽取締約之談判經過」。雖然總統得談判條約，惟在其簽署條約的行動方面，總統需要總理及外交部長的副署。在許多重要的範圍內，總統的批准權受立法機關權力的限制。媾和條約，商務條約，有關國際組織的條約或協定，及牽涉國家財政、改變立法性質的規定、領土的割讓、交換或獲得、及有關個人地位的條約，均應經國會的批准或認可，如不經此種批准或認可，便不生效力。在英國及國協國家內，大多數的上述事項也需要立法機關的行動，以便使其生效。第五共和憲法內列舉的上述事項與第四共和憲法所列舉者在實質上大致相同。此外，第四及第五共和憲法規定，凡批准及核准的條約或協定，一經公佈後，具有高於法律的權威，惟第五共和憲法第五十五條增列一項新條件，即協定或條約已由其他締約國適用，在通常情形下，條約或協定是否已由其他締約國適用，係由行政機關斷定。

在大多數其他歐洲國家內，行政機關雖然談判及簽署條約，惟條約的批准應經立法機關的核准。尤其是牽涉公民的法律權利及牽涉國家財政的義務，更是需經立法機關的行動。瑞士的制度尤為特殊。為了使條約生效，不僅應獲得立法機關的同意，凡與外國締結的條約而無期限的限制者、或期限在十五年以上者，經三萬具有投票權的瑞士公民或八個州要求後，應提交複決，以便由人民決定接受或拒絕。由於此項規定，某些條約的履行須經複決，惟提交人民複決並非義務的，而是應由對條約持相反態度者先採取主動。此項憲法規定始自一九二一年。在實際上，自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五二年。

年，瑞士曾締結了二十二個符合上述規定的條約，惟此項複決權祇使用了一次。瑞士與法國締結了在日內瓦附近的自由區專約，在一九二二年舉行複決時未能獲得核准。

法學家凱爾遜（Hans Kelsen）曾說：「國家的有效憲法可能與其成文憲法不全然一致。關於締約權的國家實例往往與成文憲法的規則不同。」為了明瞭關於條約的法律，除注意法律的文字規定外，尚須廣泛地注意「實例」。條約的締結祇是進行對外關係的一小部份。在國際關係方面，條約及其他正式的事約為數較少。除條約外，國與國間達成協議，尚有其他較少正式性的方式。美國總統締結行政協定便是一個顯著的「實例」。如美國總統企圖與外國作某項安排，不必一定採取條約的程式，因而應獲得參議院三分二的同意。總統得憑藉其自身的權威而締結及簽署協定，因而拘束了美國。一九〇五年，西屋多羅斯福總統與多明尼加共和國締結條約，規定後者的關稅征收問題，參議院在同意該條約前休會，羅斯福總統因此放棄採用條約的方式，逕與多明尼加共和國締結協定。一九三七年，美國最高法院在U.S.V. Belmont案內判決，此種行政協定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猶如正式締結及批准的條約一樣。行政協定得由以後的總統廢止，因此，外國可能較喜獲得參議院同意的條約。惟在實際上，條約的安全性與行政協定的安全性並無很大的差別，很難認為條約比行政協定較為安全，而且行政協定的締結較為迅速，且不易引起公共的爭論。

在對外關係的進行方面，行政協定的使用，顯然減少了美國國會（正確地說，應為參議院）的影響力。總統可能為美國作承諾，使立法機關面對既成事實而無從予以改變或拒絕。依據最高法院的裁決，總統在此行爲時即已形成及實施該協定內的義務。總統締結的協定具有國際方面及國內方面的法律效力。上述的討論並非祇是理論上的可能性。在進行對外關係時，行政協定已通常地使用，其內容也包括很廣的範圍。近年來，採取此種方式的著名實例為：富蘭克林羅斯福總統於一九四〇年以齡軍艦與英國交換西太平洋基地，在德黑蘭及雅爾達締結的各種協定，及杜魯門總統在波茨坦所作類似的各種安排。在本世紀初年，西屋多羅斯福總統曾與日本

政府締結行政協定，規範赴美國的日本移民事項。此項安排稱為君子協定，為期共十七年，後為國會所廢止。規範美國對遠東關係的「門戶開放政策」，也同樣地採取行政協定的方式。國務卿杜勒斯曾於一九五三年指出，由於一九四九年北大西洋公約，美國已締結了一萬個行政協定。

此種發展會遭遇許多批評，強調對外政策的制定及實施應符合民主原則、及企圖保障立法機關不受行政權控制的人們，對於此種慣例尤其表示反感。雖然美國憲法內規範了條約權的行使，由於行政協定的使用，美國總統在實際上猶如英國首相一樣地自由。在某些方面，美國總統甚至較英國首相尤為自由，因為行政協定在美國內具有法律的效力。以英國而論，行政權締結的有些協定在成為英國法律前，應先有立法機關的行動。為了阻止行政權的此種發展，因而侵蝕了參議院的權力，共和黨參議員布列克耳（John Bricker）在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四年發動修改美國憲法，主張限制締約權，並使行政協定受國會的控制。條約經參議院核准後，即為美國的最高法律。布列克耳認為祇有國會（即衆議院及參議院）有權制定此種法律。行政協定尤其不應有最高法律的地位，因為立法機關的任何一部份都沒有發言及核准的權力。條約外的國際協議在取得美國國內法的地位前，應先由國會通過法案。此項修憲案通常稱為布列克耳修憲案，是由民主黨參議員喬治（Walter George）修正後於一九五三年一月第八十三屆國會中提出。該修憲案企圖削弱行政機關的權力，當時在參議院的表決記錄是六十票贊成及三十一票反對，終於以一票之差而未能在參議院中獲得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

美國制度既使立法機關的一部份參與締約程序，却又發展了另一種情勢，由於行政協定的使用，使立法機關難以控制國際義務轉變為國內法。此種情勢在英國、國協成員國、法國或許多其他歐洲國家，係屬不可能之事。在立法機關的職掌範圍內，總統得以締結行政協定的方式而替代立法，在上述許多國家內，幾乎是不可想像的事。美國總統雖得以行政協定改變本國法律，惟在另一方面，立法機關也有權以法案廢止行政協定，猶如修改或廢止總統經參議院同意而締結的任何條約。因此，美國國會得廢止行政協定，惟任何

此種廢止均須經總統同意，如遭總統的否決，便需國會每一院的三分之二多數表決，以便推翻總統的否決。就條約而論，參議院處於較不利的地位，如總統與參議院的立場一致，條約便可具有國內法的充分效力。在此種情形下，如衆議院企圖廢止該條約，必然難以獲得參議院的同意。

除却行政權在上述各方面的影響力外，尚須強調對外政策是由許多行動所決定，此種行動不似締結條約或協定一樣地正式。馬紹爾（John Marshall）曾說，總統是美國「對外的唯一代表」。一九三六年，美國最高法院曾在 U.S.V. Curtiss-Wright Export Corporation 案中說明：「在談判的範圍方面，參議院不得插足，國會本身也不得侵犯」。在任何政治制度之下，與外國談判也都是屬於行政機關的權力，談判的進行也總是受政策的影響。行政機關提供承諾，鼓勵某方面的行動，譴責其他方面的行動，發表公開的聲明或在緊要關頭保持沉默，承認外國政府或與其斷絕關係，發起、參加或拒絕參加國際會議，派遣或接受使節，及在許多其他方面以公開或祕密的方式形成了對外政策。在這些事項方面，立法機關幾乎沒有插足的餘地，即使立法機關在適當的時機被諮詢，其行動的自由已被行政機關的行為所限制。行政機關享有何種程度的自由，決定於獲得立法機關對談判事項予以核准的需要，及獲得立法機關同意的難易。

上述各點都是說明行政權力的發展（特別是在美國內），因而排斥了立法機關在形成對外政策方面的影響力。大致而論，在所有政府體制下，這是一般的趨勢，而且也不是意料所不及。自從一九四五年以來，尤其是自一九三九年以來，國際間處於長期的緊張狀態之下，由於國際談判的緊急、複雜、繼續及祕密，行政機關往往須當機立斷而不能提交立法機關。在另一方面，立法機關的權力也有所其發展，至少在有些國家內會擴大了影響力。惟由於行政機關的權力增加較大，因此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的相對關係可能是並未改變，甚至立法機關可能是較弱。假如撇開此種相對關係而祇就立法機關本身而論，立法機關也確有某種收穫。

關於國際義務的履行，當然不祇限於對國家在國際法下承諾的

義務賦予國內法下的效力。履行國際義務通常需要應由立法機關同意的許多行動。同盟條約的後果便是一個良好的實例。以英國而論，同盟條約的談判、批准、且在國內及國際方面生效，僅需行政機關的行動，無需國會的同意。惟如同盟條約涉及軍事措施（這是同盟條約的特點），便需要國會的同意，以便籌款應付武裝部隊的支出。因此，此種條約便需要國會的支持。祇有政府在能確保國會支持的情形下，才能放心地作此種同盟條約的承諾。由此可見，即便是祇有行政機關具有法律權力得形成及實施國際義務，惟在較廣的意義下，立法機關在國際義務的實施方面，自有其作用及影響力。立法機關的作用雖然祇是間接的，特別表現於消極方面，例如延遲、修正及阻撓行政機關的行動，惟其重要性却不可低估。

美國也是處於相同的情形。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美國參議院對於對外事務的關切主要限於條約及任命使節的同意。由於對外關係的日趨複雜，美國憲法第一條第八節內列舉的國會權力中，幾乎不祇是參議院（對於對外事務尤其日趨密切。前面已曾指出，參議院在締約方面具有決定力量，惟參議院並不就是立法機關的全部。猶如英國一樣，如美國的同盟條約能够發生有效的作用，勢須軍事力量為後盾，在表決美國國防預算時，需要國會參衆兩院的同意，在徵稅及撥款方面，衆議院更是具有重要性。此外，對世界各國的經濟援助已成為美國對外政策的重要部分。此項經援措施便需國會通過大量的撥款法案，因此需要衆議院及參議院的同意。在撥款方面，總統只能建議，決定權則操於國會的兩院。自一九四五年以來，美援成為圍堵及防禦蘇聯侵略的重要手段，此項政策的實施及繼續決定於國會的同意及支持。如沒有國會的法案，便不可能有援外的行動。此項發展尤其顯示衆議院在對外事務方面的重要地位。除此以外，立法機關還有其他控制對外事務的方法。立法機關得通過法案，因而限制了行政機關的行動。例如自一九三五年衣索比亞戰爭後，美國國會曾幾次通過「中立法案」，幾乎整個放棄了傳統意義下的中立貿易權利，意圖使美國不捲入戰爭的漩渦。國會的法案授權總統對從事戰爭的國家禁運軍火，限制美國船舶及公民

在戰區內的行動，又規定從美國購買戰爭資者應付現款及自運的辦法。雖然大多數此種規定不是命令總統，惟中立法案的存在亦即顯示另有一種政策，總統勢難置之不理。在事實上，羅斯福總統深感在該法案下諸多掣肘，該法案至一九四一年方始廢止。在英國內，國會雖然不會以制定立法而增加其對外事務的權力，惟在辯論對外事務方面，國會的重要性已日增加。自一九一九年以來，對外事務的討論較以往次數更多，自一九四五年以來，更是常見。在對外談判及事前透露對外談判的內容方面，雖然行政機關不願接受立法機關的束縛，惟行政機關不得不允許很多的辯論，以便在國會的兩院中證實其行動確屬必要及符合國家利益。對外政策已不再視為祇是內閣之事，國會及民衆均得討論。

惟在美國及歐洲國家的立法機關內，有一個部門對於對外事務發生重要的作用，該部門便是外交委員會。在英國及多數國協成員內，國會不設外交委員會。由於「美國較任何國家更多對外關係」，在美國國會的三十六個常設委員會中，幾乎有半數以上與對外事務有關，最重要者便是外交委員會。美國國會兩院各有其外交委員會。在實行兩院制的歐洲國家內，除瑞典外，也各有其外交委員會。瑞典的外交委員會猶如其他常設委員會，係屬聯席委員會，由兩院各派相同數目的人員組織。這些外交委員會的大小及功能各不相同。法國第三共和衆議院及第四共和國民議會的外交委員會由四十人組織，猶如其他常設委員會一樣，其影響力甚大。各黨派的首腦人物均參加外交委員會，對於法國的對外政策及外交行政具有發言權。第五共和國民議會的外交委員會由六十人組織之，惟由於戴高樂總統的大權獨攬，該委員會在對外事務方面的影響力顯然已降低。荷蘭議會下院的外交委員會由七人組織之，與外交部長共商對外政策；上院也有外交委員會，其功能祇限於向外交部長提出詢問，因此影響力較差。

這些外交委員會均不舉行公開會議，因此與美國國會兩院的外交委員會大不相同。依照美國的慣例，兩院外交委員會公開聽取政府重要官員、議員或私人的作證及對於美國對外政策的意見。外交委員會雖然也舉行祕密會議，惟公開辯論為外交委員會的重要活動。

，而且還發表書面記錄及文件，對於負責外交工作的官員往往形成困擾。該兩個外交委員會的多數有時可能是總統的反對黨。由於此種可能性，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任何美國總統都不遺餘力地在對外事務方面促進兩黨合作。在各國立法機關的外交委員會中，美國參議院的外交委員會尤其居於重要地位。由於條約不經參議院同意便不能批准，因此參議院外交委員會的意見具有舉足輕重的重要性。總統及國務卿在談判條約的過程中，往往諮詢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及領導人物的意見，甚至請他們參與實際工作。如不諮詢，便可能會遭遇拒絕同意。由於此項權力，海國務卿會有「條約送入參議院猶如牛走進鬥牛場」的感歎。在事實上，對於大多數條約，參議院均表示同意。拒絕同意祇是例外，凡爾賽條約便是一個著名的實例。當時參議院的表決記錄是四十九票贊成，三十五票反對，同意票雖超過半數，惟不足必要的三分之二多數。

美國參議院外交委員會的權力還表現在另一方面，即總統任命重要官員應獲得參議院的同意。由於此項憲法規定，國務卿、大使及其他外交官的任命均應獲得出席及投票參議員的多數同意。在這一方面參議院的權力也是消極性質，即不同意總統所提的人選。依照慣例，先由外交委員會考慮總統所提人選，然後由該委員會對參議院提出報告。該委員會聽取證言及贊成與反對的意見，查究被提名者的過去記錄，詢問其對當前問題的意見等。雖然總統的提名人選極少被拒絕，惟由於被提名者須經參議院外交委員會的此種過程，總統在提名人選時，不得不多方考慮，任命權不免遭受了限制。

在英國及其他國協成員國內，立法機關應設置外交委員會的主張也會提出，惟這些國家的政治體制及政黨陣容，使設置外交委員會的建議歸於失敗。反對黨以監督政府及批評政策為責任，因此不願與政府黨共同參加一個委員會，因此使其蒙受支持政府政策的嫌疑，反對黨寧願保持他們的自由。一九五二年，澳大利亞下議院設置外交委員會，反對黨議員拒絕參加。在國協成員國內，即使政府與反對黨關於對外政策在基本上觀點相同，反對黨仍然寧願避免經由議會內的委員會而合作。黨內有時設置外交委員會。在政府黨內，閣員可能對全黨或一委員會發表不公開的演說，解釋政府的政策

，及聽取同黨議員的意見。惟除却此種場合外，在對外事務方面，國協成員國立法機關一般議員的作用祇限於在全院辯論時表示其意見。

立法機關的委員會當然不是立法機關本身。如希望外交部長對外交委員會無保留地暢所欲言，勢須使他深信其發言不致對整個議會透露。因此，在原則上，外交委員會的成員應對該委員會的一切保守秘密，或不透露部長認為應保密的資料。由於保密的理由，必須使某些黨派（例如共產黨）不參加外交委員會。自一九四八年以來，荷蘭議會的下院便不准共產黨籍的議員參加外交委員會。假如共產黨員參加議會的外交委員會，外交部長必然有所顧忌，深恐有關對外政策的祕密全部向外國洩漏，因而不敢坦白地發言。即使外交部長在外交委員會中暢談一切，整個議會仍然難以全面了解對外事務的實際進行情形。此項了解既然祇限於極少數議員，外交委員會的設置仍然不符合民主原則。此種批評未嘗不是沒有理由。惟外交部長總不願把應保密的事項在議會的公開（甚或祕密）會議中透露，因而使外界獲悉一切。雖然外交委員會較整個議會容易保密，立法院或其委員會獲悉對外事務的實情及行使影響力，主要決定於該國對外政策的性質。如一國實施中立政策，議會及其委員會較易獲悉該國對外事務的全貌。中立政策無疑地不可能自動執行，中立的國家仍須積極地活動，以便維護其中立，而且大部分此種活動須要祕密進行。惟立法機關必然知悉政府執行的是什麼政策。

在各國的立法機關中，瑞士議會最為明瞭本國對外關係的進行情形，並且與行政機關密切聯繫。瑞典的中立無疑較為複雜，惟其議會與行政機關在政策方面的聯繫甚少困難。如國家企圖繼續使用其影響力及權力而充分地參與國際關係，立法機關或其委員會便較難獲悉對外事務的進行情形，隨時被諮詢的機會也較少。它們必然會與遺留在時代之後的感歎。事前既少被諮詢的機會，往往祇能無可奈何地核准既成事實。在此種情形下，立法機關或其委員會的控制便祇限於政策的一般方針，及決定於行政機關對於其已採取的行動獲得立法機關支持的需要。

在正式宣戰方面，就法律的字面規定而論，國家大致可分為兩類，即行政機關有全權作戰爭宣告，及宣戰應獲得立法機關的同意。英國及大多數國協成員國屬於前類，宣戰權係屬行政權，就法律而論，宣戰不必經國會同意。瑞典也屬於此類。許多國家屬於後類。在美國憲法下，祇有國會有權宣戰。法國第五共和憲法規定宣戰應經國會的授權。大多數歐洲國家均屬此種制度。我國憲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總統行使締約及宣戰媾和之權。在第六十三條下，「立法院有議決……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就宣戰而論，我國的制度係屬後類。

惟實際的情形並不與法律的規定全然一致。英國政府雖得不經國會同意而宣戰，除非行政機關確信獲得國會的支特，必不敢貿然從事。行政機關誠然可使國會處於既成事實之下，因此迫使國會支持行政機關已經開始的戰爭。在另一方面，美國憲法雖規定祇有國會有權宣戰，總統以武裝部隊統帥的地位可能造成武裝衝突的情勢，因此使國會不得不宣戰。戰爭雖未宣告，戰鬥却已開始。陶格拉斯（Paul Douglas）參議員曾指出，在韓戰前，美國總統會有十五次派遣武裝部隊在國外作戰，而未經國會的宣戰。在上述兩種制度下，行政權由於控制了武裝部隊，可能使立法機關甚少選擇的餘地。在有些國協成員國內，憲法與英國相似，因此祇有行政機關得作戰爭宣告。惟在憲法慣例下，未經立法機關的同意便不得宣戰。主要由於法裔加拿大人與英裔加拿大人關於對外事務的觀點不同，加拿大便採取了此種制度。歷任加拿大總理均會聲明，如沒有國會的事前同意，加拿大決不捲入任何戰爭。一九三九年九月，在德國侵犯波蘭後，加拿大總理獲得了國會同意，於九月十日宣戰，與英國政府的宣戰相隔一星期。

由於戰爭的準備與進行牽涉巨額的財政支出、實施強迫兵役、及生活各方面的管制，政府必然需要促請立法機關制定許多法律。因此，行政機關雖然得宣戰，惟在戰爭的進行方面需要立法機關的支持，在重大的決策方面需要立法機關的同意。各國立法機關對國防的政策及行政所行使的控制，猶如在對外關係方面相似。在英國及其他國協成員國的國會內，常常舉行有關政策的辯論，或是

在討論國防預算時辯論。在英國下議院內，預算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調查國防各部門的工作實施，對於過去的及擬議的開支隨時提出報告。惟英國下議院沒有專門的及常設國防委員會，猶如沒有外交委員會一樣。如部長願意非正式地與議員討論，也往往限於其同隸一黨的支持者。

美國國會及歐洲國家的議會設國防委員會，此外，撥款委員會或賦稅委員會也有權調查國防的支出。美國國會兩院的國防委員會在公開或祕密會議上聽取證詞，國防各部門的文職首長及軍職要員列席發言，甚至各自站在所屬的崗位上互爭經費。猶如對外事務一樣，在此種情形下便發生了保密的困難問題。由於對整個國會的發言不啻昭告全世界，對委員會的祕密發言也便不得不有限制。委員會及立法機關得詢問、辯論、抗議、核減或增加（在美國如此）國防預算，由此可見它們的不可忽視。惟在整個國防的大範圍內，猶如對外事務一樣，立法機關或其委員會總是所知甚微。

在戰時，立法有成為行政機關功能的趨勢。立法機關往往在很大的範圍內授權行政機關制定法規。無論在數量及重要性方面，行政機關在戰時制定的緊急法規或「委任立法」，往往遠超過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戰爭結束後，政府在復員及使經濟恢復平時體制方面，行政機關制定的緊急法規通常仍然繼續。這便是兩次世界大戰的經驗，美英及歐洲各國無不如此。無論在「宣戰」及「媾和」方面，行政機關趨於侵入立法機關的職掌範圍。最極端的實例便是行政機關行使立法權。美國參議員琴納（William Jenner）會指出：「國會議員深知他們在事實上已失却了立法權。大多數的立法都是由行政部門的非選任官員起草，甚至號召羣衆的支持。各委員會委員努力工作，惟他們的時間通常都是消耗於行政部門的建議作細節的修正。行政部門共有百萬餘工作人員，國會祇有幾千人，此種情形勢必仍將繼續」。不論議員們的抗議及保守人士的感歎，惟國際關係的需要、危機的緊急、戰爭的威脅及戰爭本身的存在等因素，不可避免地限制了立法機關，並使行政機關繼續擴張權力。由於此種原因，許多政治學家認為本世紀的戰爭促成了「立法機關的沒

在當代的風雲人物中，戴高樂（Charles de Gaulle）可算是其中重要的一個。這位七十四歲的法國元首，於一九四五年曾從德國的鐵蹄下光復了法國，但在第四共和的年代，他的雄心却未能充分發揮。後來東山再起，締造第五共和國，這幾年來，已漸漸成爲拿破崙以後法國第一個強人了。

戴高樂對於法國，的確有其不可磨滅的貢獻。他在政治上，改革了法國的政制，挽救了動盪不安、日趨式微的政局。在經濟上，使法國的繁榮，遠超過第二次大戰以前的景象。然而戴氏並不以此爲滿足，他的心目中還有更大的霸圖，而這霸圖正是在這不安的世局中增加不安的因素，這就是本文所要討論的問題。

講到戴高樂的霸圖，可以拿兩句話來描寫：那就是「統一歐洲」與「稱霸世界」。我們試就這兩點來加以剖釋。

關於統一歐洲，法國有一套傳統的思想背景。拿破崙時代的不斷征戰，正好替法國人的野心，在歷史上留下一段鐵的證據。而今戴高樂却要重溫拿翁的舊夢，雖然他的方式，不一定走拿翁「鐵」「血」的老路。

戴高樂的統一歐洲計劃，是從政治與經濟兩方面雙管齊下的。在政治方面，法國人於一九四八年已在海牙的「歐洲大會」（Congress of Europe）積極促進「歐洲運動」（European Movement），由於有「歐洲運動」，一九四九年五月五日乃產生「歐洲議會」（Council of Europe）。參加議會的國家有法國、比利時、丹麥、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荷蘭、挪威、瑞典、英國、希臘、土耳其、冰島、西德、奧地利等國。參加的代表，雖不正式代表

各國政府，但這種組織却是爲「歐洲聯邦」奠立一點基礎，戴高樂對於這種組織寄以很大的願望，所以當他重主法政以後，在一九六〇年九月五日的記者招待會上（這是他就任法國總統以後的第三次記者招待會），即提出一個歐洲政治統一計劃，其中最重要之一點，就是主張由西歐各國議會組成一個西歐國會，爲着確保各國民衆的支持，他還主張由西歐各國舉行一項廣泛的公民投票。

一個統一歐洲的計劃，如果沒有經濟因素做基礎，那是不切實際的，戴高樂深深知道這一點，因此，在經濟組織方面，更加着力推進。目前他最重視的，便是西歐六國的共同市場（Common Market）。共同市場的直接淵源是六國的煤鐵聯營（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這計劃是法國外長徐滿於一九五〇年提出的（世人稱爲徐滿計劃），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八日在巴黎簽訂協定，參加的國家爲法國、西德、義大利、荷蘭、比利時、盧森堡等六國（也就是後來共同市場的參加國）。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聯營協定經六國批准，同年八月十日，聯營機構正式成立。聯營實施以後，在四年之間，六國煤鐵共同市場的貿易總量，增加了百分之九十二。因聯營有這樣驚人的成就，所以成爲現在六國共同市場的催生劑。一九五五年六月間，六國的外交部長會在義大利美西諾（Messina）集會，決定由各國專家組織一個委員會，研究設共同市場的方案。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在羅馬正式簽約（稱羅馬條約），於是著名的西歐六國共同市場乃告誕生。根據羅馬條約的規定，爲着商議及執行共同市場的規則和政策，由六國組織永久性的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有委員九人，其中由法、德、義各派

二人，比、荷、盧各派一人。這些委員雖由各國政府指派，但對共同市場的措施，具有超越各國政府的權力，不受各國政府之干預。

共同市場的主要計劃，包括下列各點：

(一) 在最初的四年內，六國將相互間的關稅削減百分之四十。

並於十五年之內消除一切關稅。

(二) 對六國以外各國貨物輸入共同市場區域的關稅予以劃一。

其平均水準低於當時法國的關稅，而高於其餘各國當時的最低稅率。

(三) 撤銷六國間為限制外貨而特別提高之運輸費率。

(四) 六國間的勞工，可以自由流動。使任何一國的失業工人，可以到共同市場區域的其他國家就業。

(五) 准許資金自由流動，並劃一公司稅及工作待遇。

此外，與共同市場同時產生的，還有一個六國聯營原子能的計劃（這計劃與共同市場條約同時簽訂），其目的在於增加六國的原子動力資源（將六國的原子能計劃，納入共同機構，購買及利用六國所產核子原料，設置原子反應爐，將原料變為原子能動力，分配給各國）。共同市場將六國當時一億六千萬人口及其龐大資源構成一個經濟單位。其貿易總額僅略遜於美國，但卻勝過蘇俄及大英集團。故無論在經濟方面或政治方面，均對世界有絕大影響，英國尤當其首當其衝。這個被排除於共同市場門外的西歐帝國，乃圖另組歐洲自由貿易區（European Free Trade Area）以資對抗。這個自由貿易區計劃，由七國的斯德哥爾摩（Stockholm）會議（參加的國家有英、奧、丹、挪、葡、瑞典及瑞士等七國）於一九五九年通過一個公約，並於一九六〇年一月付諸實施。惟終因七國的資源較小（七國的人口也只有八千餘萬），其相互間的貿易額不大，且對共同市場區域仍有很大的依存關係，故對六國共同市場不發生牽制的作用。

上面是略述戴高樂在歐洲擴大政治及經濟影響力的大概，其餘還值得一談的乃是他的軍事計劃。戴高樂多年來都以未能匹敵美蘇英的核子武器為一大憾事。故決心在這方面迎頭趕上。一九六四十年十二月，法國國民會議（French National Assembly）以二百七十五

票對一百七十八票通過了戴高樂的今後六年軍事計劃。使戴氏的主張得到有的力支持。這個六年軍事計劃，最主要的就是建立核子的攻擊武力（Force de frappe）。基於這種獨立核子武力的企圖，所以戴氏對於美國最近建議成立北約多邊核子武力（Multilateral Nuclear Force簡寫MLF）斷然加以反對。美國所提的MLF計劃，是由美國專家Walt Rostow及Henry Owen等經過四年設計所完成的一個方案。其計劃為由北約組織各國設置一個包括二十五艘戰艦的混合艦隊（Mixed Crews），並配有北極星飛彈裝備（Polaris-Missile-equipped），核子飛彈的使用，由北約盟國共同監督，美國總統則有最後否決使用之權。這個MLF計劃提出之後，在北約組織中，除法國外，大致都表示歡迎，德國尤感興趣。英國工黨執政以後，雖對這計劃提出修正意見，但原則上還是要支持的。可是戴高樂的反對却非常堅決。他的口號是：歐洲是「歐洲人的歐洲」（Une Europe pour les Européens）歐洲應有其獨立的武力。而其真正的企圖，則在於把美排出於歐洲之外。一位戴高樂派的法國國會議員曾說：一個獨立的歐洲，不能永遠依賴美國。這話可為戴高樂主義（Gaulism）作註腳。惟戴高樂的口號首先在英國引起反感，英國首相威爾遜（Harold Wilson）已公開拒斥戴氏歐洲獨立核子武力的夢想。戴高樂對付英美的武器是退出北大西洋公約組織。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上旬，法國總理彭比杜（Georges Pompidou）及外長墨維爾（Maurice Couve de Murville）均會晤示退出北約之意。法國在北約組織不但擁有很大的軍事力量，而且還擁最有主要的戰略基地，一旦法國退出，該組織當然會蒙受嚴重的損失。可是這對於英美也許不至於構成基本的威脅。於是戴高樂特別加緊對西德的控制。西德的看法，多邊核子武力對它是有利的，法國雖然希望西德與法國的核子武力相結合，但西德却不以為然。因為那樣非獨使西德永遠成為法國核子武力的附庸，而且其所負擔的經費，亦遠較參加多邊核子武力為多。然而西德現在的處境實在很困難，因為法國在經濟和政治方面都給以強烈的牽制。法國表示，如果西德參加多邊核子武力，法國就退出共同市場，這一下將使西德遭遇嚴重的難關。且不獨此也，戴高樂最近還向蘇俄的新頭目大

送秋波；尤其使西德歐哈德吃驚的是法國與蘇俄成立二樁八億美元的交易，並可能於必要時承認東德。所以西德總理歐哈德（Erhard）和外長蘇羅達（Gerhard Schroder）都有進退維谷之苦。

現在，我們進而一窺戴高樂稱霸世界的野心。戴高樂對於自路易十四以來法國殖民帝國的燦爛歷史，始終未嘗忘懷。在非洲方面，由於非洲人近年獨立的狂潮，迫使法國不得不放棄其廣大的殖民地，尤其一九六二年結束阿爾及利亞的戰爭，連法國視同行省的北非領地，也不能不割愛了。可是法國還藉着法蘭西國協的關係，在那兒維持它的領導地位。

在亞洲方面，自從越、柬、寮三國獨立之後，法國的勢力，已迅速的消逝。可是戴高樂仍然對着中南半島的地圖垂涎三尺。他曾提出越南中立化的計劃，希望一腳把美國踢開，而恢復法蘭西在那地區的領導。邇來，戴高樂主義在這方面更是越走越遠了。據法國刊物 *Courrier de la République*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號的主張，他們要把越南中立化的範圍伸展，他們說小規模的中立化已無多大意義，因為那一帶戰爭的態勢已擴大了範圍。他們所指新的中立化地帶東迄日本，西至印度，南界澳洲。換言之就是整個東南亞都是他們中立化的範疇。

# 共產主義的故事

## 真面目

John A. Storrie 著  
鍾均譯

「世界各處的共產黨員對於任何反對現存政治制度及社會秩序的革命行動，無不全力支持。他們並不隱瞞他們的目的，他們就是要使當政者為共產主義革命而震顫。無產階級除鎖鍊外一無所有，所以無懼於任何損失。他們可以打出天下來。各國的工友朋友們，聯合起來吧！」

人團結起來，可是共產黨從來就不是一種工人階級的運動。共產黨的力量却產生於知識份子和思想家之中。

共產主義的故事就是矛盾的故事。縱令馬克思號召全世界的工

在拉丁美洲方面，戴高樂亦企圖增加其影響力量，去年（一九六四年）下半年戴高樂特地去訪問南美，並想策動一個第三勢力（Third world force）以與美國對抗。

在聯合國方面，戴高樂一則步蘇俄後塵，欲以欠費削弱這國際組織，再則於今年二月四日的記者招待會中，主張召開所謂「五國會議」（包括中共匪幫），重新檢討聯合國的憲章。處處表現他興風作浪，從中漁利的意圖。

綜觀戴高樂各方面的行動，可見他領導歐洲，稱雄世界的霸圖是十分積極的，可是他的羽毛未豐，力量有限，加之立場太偏，步驟凌亂，徒使親痛仇快，結果必難圓其好夢。他在歐洲排斥英美，壓制西德，只是替蘇俄製造機會。他在東南亞主張中立，只是為共匪張目，他承認共匪政權，除了削弱自由陣營之外，還使非洲增加不安的情勢。他離開美洲組織，結果將不蒙其利。他要與共匪檢討聯合國憲章，更是破壞世界組織，倒行逆施。這一切都使人預見他心勞日納，而不能達其目的，戴高樂如果真是具有最高智慧，他應該立刻改弦易轍，重新與自由世界合作無間，共同抵抗匪俄赤色狂瀾！

## 共產黨宣言（馬克思）

，他是共產主義的產物，他並非出身庶農，而是哈瓦那大學的畢業生。

史達林也不是反抗沙皇壓迫的農民。當他在蘇俄神學院求學的時候，就加入了共產黨。

英屬圭亞那的共黨頭子傑幹博士 Dr. Cheddi Jagan 并非殖民地農田中所培養出來的一位共產黨員，而是芝加哥西北大學的一名牙科學生。

美國政府所公布美國共黨間諜份子的背景，他們都不是來自紐約東區的工廠或是南部的佃農。如歇斯 Alger Hiss、威德 Nathan Witt、懷特 Harry Dexter White、樸內士門 Lee Pressman、阿勃德 John Abt、柯里 Lauchlin Currie 諸氏和他們的同志都是出身於哈佛大學法學院而躍居政府的高位。

美國參議員國內安全委員會所出版的美國人手冊一書，其中談到為什麼許多人會變成共產黨，會作下列的說明：

「許多瞭解不深的人說共產主義是我們不平等的社會主義制度之下的產物。這些人因此而大發議論，認為如果減輕這些不平等的情況，我們可不必再為共產黨而擔憂。……今天我們國家許多明確的事實恰好駁斥了這一種不正確的理論。以紐約州為例，擁有一半共產黨員的半數，可是該州的國民所得和教育經費位於全國第六位。相反的，密西西比州的共產黨員最少，而國民所得也最少。」

參院委員會對此一事實尚有所評述：美國財富人士如費爾德 Frederick Vanderbilt Field 和許多好萊塢著名的電影界人士被發現為共產黨員，乃證明上一理論之不正確。正因為共產黨人要我們相信此一不正確的理論，才可以將我們引入歧途。

共產主義是知識份子的一種病態。共產主義以所謂四海一家、世界和平和繁榮進步等美麗名詞為鈎餌，以引誘人道主義者和理想主義者來參加叛亂的陰謀，一朝陰謀得逞，大權在握，乃實行其極權暴政。

共產主義又以理想國為號召。可是為其本國人民帶來饑荒、貧困、和祕密警察的恐懼。同時對全世界製造鬥爭和仇恨，使種族與

種族之間，宗教與宗教之間，以及階級與階級之間針鋒相對，展開鬥爭。共產主義所謂四海一家、世界和平和社會幸福等等，統統變成叛亂、恐怖、痛苦，和蘇俄所導演的「民族解放」戰爭，在全世界各處普遍蔓延。

共產主義被人認為是一種哲學，但有識之士決不相信它是哲學。其實乃是一羣滿懷仇恨的人所從事的一種叛亂。

列寧承認此一看法。一九〇二年他寫了一本具有權威性的書，名為「我們的任務」，其中說明了他對共產黨組織的觀點。他說叛亂是共產黨組織的一項必要條件，其他的條件均要和叛亂相結合。換句話說，共產主義的哲學必須配合一種叛亂情勢的需要而大有伸縮。

共產黨徒們很容易洞察馬列主義的謬論，但是他們仍然繼續冒從，繼續從事叛亂，或者繼續追求那只有少數黨員所能享受的特權。

這究竟是一種什麼哲學，居然能够將知識青年誘入圈套，而驅使他們從事叛亂，成為共產黨所利用的工具。為什麼這些明智的青年人居然會曲解奴役就是自由，獨裁就是民主，戰爭就是和平，而且他們會確實相信如此呢？

馬克思運用一切矛盾而形成他的理論，他稱之為辯證唯物論。馬克思為十九世紀共黨之父，他不是一位工人，而是受過高等教育的一位哲學博士。雖然他的思想在知識界發生深長的影響，他本身並非一位思想家。

馬克思能和費哈巴爾 Feuerbach 的無神論和黑格爾的哲學而成辯證唯物論，認為任何事物的本質上都在經常衝突之中。辯證唯物論最簡單的說法，認為宇宙間一切人和事以及宇宙本身都是動態的，有了動態，就引出一種相反的力量。一種反對力量的結合乃形成衝突，有了衝突，乃產生變化。

馬克思根據此一理論，他說宇宙間的一切，甚至一切生命，無不由此生存和發展。人類、植物、動物、和整個世界都是偶發事件累積的產物。創造的力量產生第一件事態，然後使之運動，再循序而發展。其實這一位首先推動者和偉大的設計者，我們稱之為創造者，就是上帝。

馬克思引用此一衝突和改變的理論至於一般社會。他武斷地將人類分成兩大彼此對立的階級。一為布爾喬亞（有產階級），所謂墮落的階級；一為普羅階級（工資階級），所謂進步的階級。共產主義說有一種經常的衝突或是階級的利益存在於這大集團之中。照辯證唯物論的說法，布爾喬亞將來必遭毀滅。這一種不可避免的變化，馬克思名之為進步。

## 科學的社會主義

馬克思自命為科學家。他用他的所謂科學理論來解釋人類的全部歷史和決定人類的前途。這種理論也被用來改變人的性質。共產黨徒既名之為科學家，必須要有其基本的科學定律為基礎，以建立他們的信仰和教條。這些定律如下：

第一、主張無神論。共產黨徒既然否定了上帝，同時也否定有關上帝的一切。不承認絕對性道德觀。無所謂是，無所謂非。十誡和登山寶訓都失去其意義。共產黨徒接受了這種道德觀念，他們乃認為凡是能够促進社會主義的原因無不正確。阻礙社會進步的都是錯誤。對共產黨徒來說：謊言、欺騙、盜竊，甚至謀殺等等，只要對共產主義有利，都是合於道德的。

列寧說：「我們不相信有所謂永久的道德。一切以階級鬥爭為主。」

第二條科學定律隨第一條而來，說人類不過是一種運動的事物。因此，人類無靈魂、無精神、無自由意志，也不能對自己的任何行為負責。

馬克思說，人是革命的動物。這種動物的最高形態是沒有個人的價值和永久的生命。和物理化學的名詞解釋一樣，人不過是一具肉體。

第三條科學定律是經濟決定論，乃是改造人類的一項工具。認為人是由經濟來決定的動物。人類的智慧、個性、感情和宗教生活等等，不過是經濟生活的反應。人的罪惡也是由於環境的影響。馬克思說只要人類的物質慾望得到滿足，一切貪婪、自私、和仇恨均可絕跡。國家勢必因此而退化，乃不需法律和警察的力量。

人間的天堂乃可實現，人的性質亦可改變，然後可以各盡所能，各取所需。

馬克思以為要達到此一境界，必須由無產階級控制整個世界。一切資本主義的毒素必須予以消除。當共產黨征服了一個國家，或是征服了全世界，乃可拯救那些在資本主義環境下培育的人民。他們在資本主義之下已經形成了他們的品質和個性，這種病態將會遺傳給世代子孫。

共產黨徒都樂於承認為唯物科學家。一切動物感染了資本主義和自由的毒素，必須予以消滅。對共產黨徒來說，這不是謀殺。一種出於不良動機的殺戮才是謀殺。為了要建立世界性共產主義，所以要殺掉資產階級，這一理由是正確的。由正確的結果證明手段沒有錯誤。

如果讀者已逾三十歲，共產黨並無興趣來使你信仰共產主義。只要你對世界共產主義革命成功而不表示反對，即可相安無事。如果你和大多數人一樣，相信上帝，而且認為要對自己的生命和行為負責的話，一朝共產黨政權在手，你必然像生病的動物一樣而被殺掉，或者進入勞工營，服勞役而死亡，不然就被迫充當紅軍軍妓，遭蹂躪而致死。可是你世世代代的子孫，共產黨仍然有辦法將他們塑造成馴服的奴隸。

美國共產黨祕書長霍爾 *Gus Hall* 曾經告訴美國人，如果共產黨取得政權後，將會做些什麼。一九六一年二月在頓尼斯 *Eugene Dennis* 的葬禮中，霍爾說：「我夢想所有國會議員都是因擔任傳教士而被絞死——既然基督徒喜歡為血而歌頌，我們為什麼不給他們一點血呢？」

## 馬克思其人

那一類的人才能够夢想烏托邦，甚至可以驅使他的信徒，用謊言、欺騙、盜竊、以及個別或集體謀殺等等手段而達到目的呢？

馬克思於一八一八年生於猶太人書香之家，那時德國剛好建立。由於他的家庭脫離猶太教而改信新教，所以他童年生活非常苦

他在學生時代就養成一種急進的性格，讀過好幾個大學都被開除學籍。曾暢遊歐陸各學術和政治都市，結交了不少各種革命人士以及所謂自由思想家。

馬克思三十歲以前，就和恩格斯合作寫成著名的共產黨宣言。他的主要著作資本論，五十歲以前才完成。

結婚以後，生下六個兒女。可是他全部精力用在研究所謂如何解救被壓迫的羣衆，從來不注意謀求職業以養活家人。三個兒女在嬰孩時就夭折於饑荒，兩個死於自殺，只有一位長大成人。

在某一方面，馬克思也許講一點「人道」。他有一位在德國的叔父非常富足，曾贈給他一百六十英鎊，約合美金五百元，他用來和朋友們花天酒地了兩個月，用得精光。他的太太在倫敦却一文莫名，帶着一羣孩子被人從公寓趕出來。

馬克思的學說僅被少數急進份子所接受，這些人組成了所謂第一國際。他的好友兼夥伴恩格斯也很相信他的主張。恩格斯乃一富家子，馬克思的生活靠他維持。馬克思逝世時，參加葬禮者只有六個人。

## 共產黨徒們

一九〇三年在歐洲大陸掀起一項運動，使馬克思主義漸為全世界所注意。一位蘇俄革命鬥士列寧，乃是馬克思主義的狂熱信徒，但是他和蕭伯納一樣，相信此一主義既不可能也無希望取得廣大的信徒。

在倫敦的一次社會急進份子的會上，列寧和七位信徒宣告分裂，即所謂布爾雪維克分裂派。

列寧對於世界鬥爭的主要貢獻，以及能使馬克思思想成為一股力量者，乃是他採取叛亂的路線，計劃成立共產黨。列寧說：「唯一的一組織原則，而能使參與運動者所能接受的，就是絕對的祕密，嚴格的甄選黨員，和訓練一班職業的革命鬥士。」

列寧的計劃要吸收一部份有高度紀律，受過良好教育，和狂熱相信共產主義的革命核心分子。他們要將不合法的鬥爭和合法的鬥爭結合起來。以滲透的手段，進入政府和其他團體，力量必然可以

壯大，於是對資本主義機構的力量、聲望和影響可以取而代之，為世界共產主義而謀福利。以勞工份子而言，列寧曾經告訴黨徒們說：

「我們要同意任何犧牲，如果必要的話，甚至要贊同各種手段，不合法的方法，以及一切藉口和詭計，而求滲透到商會聯合組織中，然後潛伏其中，不計一切的推行共產主義。」

為壯大少數革命鬥士的力量，列寧的另一策略，乃是利用非共產團體之間的矛盾，挑撥一方以對抗他方。後來史達林對列寧此一理論有詳細之闡述，其所著「史達林在中國」一書中說：

「要征服強大的敵人，必須作非常之努力，同時要小心謹慎，貫澈始終，非常注意，極端必要而且十分技巧地運用敵人中的空隙，各國資產階級中的任何利害衝突，以及資產階級的任何組織形態中，不可放棄任何可以組織羣衆聯合戰線的機會，不論這項組織是暫時性的，游移不定的，不穩固的，不可信賴的，甚至限制很多的，總而言之，必須把握此一機會。如果不懂得此一要訣，可謂根本不瞭解馬克思主義和現代的科學社會主義。」

卡斯楚之攫取古巴政權，乃是實行這種現代社會主義的一個顯著實例。卡斯楚的信徒中，約有百分之九十八不是共產黨員。如果古巴人民知道他是共產黨，當然不會容許這種公開反抗的行動。而且卡斯楚利用了古巴人民和反共領導者巴迪斯達 Batista 的矛盾，才能够獲得古巴人民一時的支持，因而建立共產政權。

一九六〇年五月十二日至十四日，美國舊金山的學生發生騷亂，反對國會非美調查委員會的措施，乃是共產黨運用同一謀略，鼓動學生來滋生事端。由少數經過訓練的共黨特務利用機會，挑撥學生和國會委員會之間的矛盾，數千位非共黨學生竟為所動，開始示威遊行，後來乃釀成反對政府當局的騷動。

列寧憑藉這些不正當的策略，並且嚴格限制非狂熱信徒不得入黨，在發動布爾雪維克運動時不過只有七位同志，四年中亦只增加到十七人。一九〇七年他們轉回倫敦，尋覓一個適當的集會場所。

# 美國現行經濟動員體制

·下·

徐有守

## 肆 設計之假想情況

### (一) 緊急狀態之類別

所謂「緊急狀態」(Emergency)一詞，若就該局職掌性質解釋，實即下列三種不同名詞之代名詞：戰爭、危機與災害。

試觀該局自行解釋所謂「國家緊急狀態」(National Emergency)一詞之意義：「自國際緊張局勢以至於各種可能之核子戰爭」，顯示其意義之廣泛。因之，該局設計之範圍，亦自應付冷戰局勢以至於真正核子戰爭之發生。其中最重要者，厥為美國對各種緊急狀態所預有之假想。必先瞭解其假想情況，而後始能真正瞭解其各項計劃之意義，并進而批判計劃之得失。茲依據該局自備文件所述，分就冷戰、有限緊急狀態、及核子大戰三種不同之假想情況，分別摘述其要於次。

一、冷戰：所謂冷戰，亦即軍事戰爭未爆發前國際緊張局勢之另一名詞。共產黨人於近二十年來不斷製造國際緊張，企圖無需經過核子戰爭即可攫奪其侵略目標。於是在各國所施行手段為間諜、顛覆、經濟滲透、宣傳、「全民解放戰爭」、游擊活動、破壞、以及其他政治的軍事的與經濟的行動。當諸此緊張情況於各國發生且不斷威脅美國時，美國自需採取特別經濟管制，於若干特殊資源及特殊措施尤須特加注意及特為立法。採取軍事以外之防備措施，用保美國及其盟國之安全，實有其必要。美國當繼續以政治性、技術性、與經濟性之援助，供給各友邦，以確保各該國政治與經濟之統一與獨立。此項援助工作之總設計，屬於緊急計劃局。

二、有限緊急狀態：所謂有限緊急狀態，乃指有限戰爭而言，亦即不使用核子武器之戰爭。有限緊急狀態極可能因國際情勢引發，致使美國個別或與他國聯合參加有限戰爭；而可能係被動亦可能

係主動，然無論有限或無限緊急狀態，動員與供需之平衡關係須均先行細心計劃及充份準備，而其間存有諸多共同因素。(按：美國緊急狀態，至今仍持續有效，未予解除。)若干計劃誠為增強冷戰力量之計劃，然同時亦適用於有限及無限緊急狀態。同時，一般而論，對無限緊急狀態之準備亦適用於有限緊急狀態；惟在若干情形下不能適用。例如涉及動用大規模軍事力量之持續性有限戰爭中，同時可能動用完全不同之人力與後勤以及若干其他必需之配合措施，則大有異於核子大戰。

三、核子大戰：美國認為，使用現代核子武器之核子戰爭之發生，並非輕易可能。然當此世界戰爭用途之核子力量普遍存在一日，則或由偶然意外、或計算錯誤、或情緒激怒、或自有限戰爭偶然導致，而使核子大戰之爆發仍有其可能；同時，有計劃蓄意發動核子戰爭亦有其可能。當對美國之核子攻擊突然來臨時，即立需採取大量緊急措施，以動員國家資源從事防衛、維持、以及最後之修復。因而所需採取者，乃為軍事行動、政府之戰時職權、人口之保護及注意、經濟之安定與管理、法律與秩序之維持、主要機構之保護、主要資源之控制與配置、以及為國家生存與恢復而必需之各種其他計劃之實施。

### (二) 被攻擊時情況之構想

茲就推想中之情況，分為武器能力、發射方法，及被攻擊目標三端析述之。

一、武器能力：想像中之對美攻擊情況，將為數以百計之核子武器攻擊，包括自數千噸TNT爆炸力以至數億噸爆炸力之核子武器(雖然後者可能為數至少)。如此形成之攻擊力總數將達數十萬萬噸爆炸力，同時化學武器、生物武器、以及種種破壞方法，亦必

被敵人選擇使用。而於攻擊前、攻擊時、及攻擊後，用以消損美國民衆抵抗意志之宣傳心理戰及其他方式之心理戰亦極可能被使用。

**二、發射方法：**多種不同之發射制度可能在一次攻擊中同時被使用。洲際飛彈與遠洋飛彈相信尤可能被用以放射核子武器。隨而至者將為由人操縱之轟炸。敵人以祕密方法大規模引用核子武器之企圖，今尚不易先予偵破。

**三、被攻擊目標：**如任何敵人充份使用其武器以攻擊時，則美國任何目標均可遭毀壞；但決無任何國家竟能毀滅美國境內所有還擊基地。任何主動選擇其攻擊目標之敵人，於最初開始攻擊時，均易於優先擊毀美國指揮中心及報復設備。其他受攻目標必將包括若干軍事、政治、供應、交通、工業、電力、以及人口等中心地。吾人雖明知如此，然今仍難確料敵人之意圖究將如何，及其將來攻擊之特別目標為何。

**四、核子攻擊之警告：**核子攻擊可能在一年四季中任何白日黑夜之任何時刻突臨。是項將遭核子攻擊之警告，美國當局可能於受擊之數分鐘前或至數日前發佈。未及發出警告而即突遭攻擊亦非完全不可能。然而，在此情形下，最初所遭受之一擊亦即對其他地區之警告。

戰略性之警告係於敵人可能發射核子武器前美國當局發佈之一種指示。可能係基於情報證實敵人意圖於某一定時刻施行攻擊，亦可能係基於諸多相互有關之現象顯示敵人可能於最近期間施行此項攻擊。此種戰略性警告不可能準確到足以保護各項防衛設備。然仍能獲得可能將受攻擊之高度證據，以利慎重採取步驟，而於軍事、民防、經濟、與政治各方面儘速實施緊急計劃；以及取得緊急時期所必須具有的權力與經費。在此情形下，聯邦政府將指示各有關方面採取適當行動。戰略性警告之價值既如此重要，故各種程度之準備工作必充份具有彈性，屆時始可肆應裕如。

有第一顆核子彈擊中美境內之目標。在第一顆彈落下後及第二顆落下前，美國內其他地區將有一小段（不能確定其長短）時間可資利用以迅速採取防衛行動。至於對由人操縱之轟炸之戰術性警告發出

後，可能長至三小時之後始有第一顆炸彈擊在目標上。  
**五、緊急狀態之持續時期：**如核子戰爭果爾爆發，敵對狀態可能持續存在一時期，而美國必一再遭受攻擊。因之，美國必須不僅有能力接受第一顆核子武器之破壞力及任何繼續之敵性行為，且更須有能力於從事社會、政治、與經濟制度之恢復，俾可繼續成爲主權強國而存在。此種從維持生存以至於完全恢復之時期，預料可能需數年之久。

### (三)遭受到攻擊後之情況

即使係一次僅限於對軍事或指揮中心之核子攻擊，由於爆炸與熱力之影響，亦將引起普遍之死亡與毀滅。在一次大規模之核子攻擊中，美國任何一地均有可能遭受損傷與破壞，然各地破壞情形與程度畢竟仍有差別，同時必須有諸多地區完全倖免波及。全國生命與財產之損失必至為巨大，而尤以人口密集地區遭受攻擊時為然，雖各種防護設施可能保全若干生命。總之，無論任何性質與程度之攻擊，傷亡、困難、與痛苦，將共同構成一嚴重而急迫之問題。茲分述之。

**一、對資源之影響：**除人口損失與移動、及財產之遭毀滅外，核子攻擊在經濟上所引起之立即後果乃為國家資本財與富源之實際損失、財政與信用結構之破裂，以及人力與物資之缺乏及分配之失調。此種情況乃使需要施行各種不同程度之有效經濟控制。

衛生資源將嚴重缺乏（包括衛生人力、衛生物資、及衛生設備），同時必需之健康與衛生服務，在若干地區中將有長時期之供應失調現象，或甚至缺乏，以致於保持健康及照顧傷病時，有賴於個人、家庭、及集體之自行設法。

在若干情況下，死傷數目可能與生產力之損失相等。因之在某種攻擊情況下，國家資源之一定供應能力將仍能配合全面之需求。但所存之間題為：遭受攻擊後餘存之資源可能於適當之時間不在適當之地方供用。由於農業與工業生產力之損失及交通通訊之破壞，尤其是受攻擊後最初時期之火災及炸毀，均需採取嚴格之維護措施及分配管制。

由於經濟之具有地理相互依賴關係，故受害地區之損失將反映於另一未曾受災之地區，是以對任何類別資源之供求關係，必須就其與所有其他類別之資源間之相互關係加以衡量。而不能予以孤立觀察。

**二、對於制度之影響：**正當制度下之分配、交通、運輸、生產、電力供應、財力、福利以及其他種種服務、法律之執行、政府協助、與指示等，可能有若干時日甚或若干月之中斷，因此，在具有相互密切關係之地區中，生命與財產之維護乃有賴於就地自給自足。若干地區中，放射物危險性之存在可能有一較長時期之持續，此等地區，必予禁閉。在若干地點甚至若干地區之中或彼此之間，由於諸此損害，將限制人與物之運動。惟大多遭轟炸之地區，約兩週後即可通行。

通訊聯絡可能有若干時日之中斷，以致欲就全國受攻擊後損失情況從事粗略估量亦不可能。至於就人口與資源情況從事詳細之考察與估量，一時尤屬不易。然若各地區自行就地調查分析而估算其損害情形，則並不致有何阻礙。

若干地區之損害可能極其嚴重，且放射塵濃密強烈不散，以致可能竟需考慮究竟是否應在原地重建諸此遭毀之城市或可易地另設新城。

**三、生態學上之影響：**一切生存之物均屬彼此相互有關，且均與生存之環境有關，高度放射物進入此環境後則將改變此關係。足量之防空避難室道固可大量減低人類遭轟炸損害之數量；然於人類所生活之環境則殊少有何助益。

遭轟擊之初期，餘存之人所最迫切需要之物，厥為糧食與水。據研究結果，屆時可供用之糧食與水，將可足維持生命。

其他哺乳類動物既不可能更換其日常食物，較之人類亦或可能易於適應放射物。因之，此類動物大多數可能吞下放射物。其他生物如爬蟲類、昆蟲類、與微生物類，當較之哺乳類動物尤能忍受更多放射物之食物。因此，在放射物大量增加之地區中，原先各種生物之存在數量比率將發生巨大之改變。

許多地區中之森林及植物因火災或放射物而遭重大損毀，繼之而至者將為水災及其他長期惡劣影響之嚴重潰爛情形。

放射物對植物生長之破壞作用較為緩慢。同時對農作物生命之污染之小地區情形略有不同外，其他地區中人將可耕種。

雖然對放射物之損害動植物一事難有預防措施（除有限之掩蔽與消毒外），然究竟尚可採取若干方法以減少生態畸形之後果。甚多後果可能於若干月甚或若干年後始出現，在此期間對若干毀壞性之變態，自可實施補救措施。因此，任何生態變化之最後重要性究竟如何，將部份視人之實際克服自然環境挑戰之迅速程度如何而定。

**四、其他考慮：**於受攻擊時及受攻擊後，在倖存者之應變效率及積極心方面，實具有若干心理上及社會學上之衝突，而此種難以確知之衝突因素，復不易作確切之估量。然國家復元及經濟恢復之速度則至少有賴於人或與資源之全部共同努力。

雖然用以應付核子攻擊之任何計劃中尚存有若干不確定性，但至少次述情況仍可斷言：屆時必將存有若干可用資源（包括人力與物力）以適應國家基本目標與價值之建設要求。而此諸資源是否可適應國家目標之完成，則有賴於現今各項緊急計劃與準備工作之謹慎從事。

## 伍 基本政策

近年來美國之各項緊急準備計劃，對來自當今世界政治力量及高度軍事技術之安全威脅，已在各級政府完成其肆應措施，茲就美國緊急計劃局據其經驗所提出非軍事性之準備措施之基本要求與政策於此簡述之，以供參考。同時亦可藉以瞭解其聯邦、各州、縣市地方各級政府、及非政府組織等間之關係與不同之責任。

**(一) 聯邦協力：**國家非軍事性之緊急防備工作乃係各級政府及全體人民共同協力之一項偉大任務。僅賴聯邦政府之單獨努力，實有不足，而必須各級政府及民間通力合作，以完成全國性之準備。

**(二) 聯邦責任居先：**如美國遭受攻擊或具有嚴重之攻擊威脅情

勢時，聯邦政府由於享有戰爭權力，故必須就國家生存立場執行普遍之領導與管制任務。為從事此類偶發事件之準備工作，聯邦政府有責就全國非軍事性之緊急準備計劃予以指導與協調。

(三) **立國精神之保持：**政府於重大危難時期雖必須採取任何維持國家生存所必需之措施，然此並非即將個人自由與政治自由予以終止之謂。反之，各項緊急計劃基本政策之一乃為：為建應緊急狀態所必須採取之各項準備措施，必須不妨礙個人權利，及將對國家政治、經濟、及社會等結構之阻礙減至最低限度。緊急準備措施之目的，不僅在保障身體物質之生存，同時實亦為保持立國精神而努力。

(四) **國家修復工作之優先性：**美國於遭受攻擊後之最初一段時間，國家之生存乃為修復工作之基本對象。為此，受擊後之資源必優先用於維持人民生命、軍事防衛及後勤需要，以及對盟國之重要援助等方面。同時，應有之重建與復員工作所需資源之管理亦應予開始。此項國家利益之優先制，及為肆應變動情勢所必有之限制，乃為聯邦政府之基本職責。

(五) **信託既存機構辦理：**無論於任何情況下，緊急任務均須於緊急狀態發生前即交由既存之政府機構完成之。此類任務必係涉及平時職掌或緊急時期有關政府機關權限者。惟有既存之機構無從擔任是項任務時，始可專設緊急機構辦理之。州或縣地方政府首長應負責指導正常設制之政府整個結構中之緊急準備職能，且於必要時擴增其職能。志願工作人員及志願工作機構僅可用以補充經訓練備用之緊急任務人員及緊急職能機關之不足，而不可用以代替其職責。

(六) **權力與程序之替換原則：**用以替代平時傳統權力與程序之緊急狀態下適當權力，其所應制定之條款，僅限於平時傳統權力不能適用需要或原有程序不能施行時，始得制定之。且於任何情況下

，緊急狀態下之權力與程序必須在既有之結構體系安排內實施。茲舉例以明之：

一、惟值平時政府不能適應之極端情勢下戒嚴法始予引用。  
二、代替正規貨幣之臨時券將予避免發行，除非正規貨幣因暫不適用而必須發行時。

三、當州於衛生福利之服務無法盡責時，聯邦政府就力之所及與實際之需要而擔負其責。  
四、當聯邦活動一時不能到達某特殊地區時，州與縣市地方當局依據國家政策，負責代替聯邦政府而控制該地區之資源（包括維護、使用、與分配）；直至聯邦在該地區之控制力恢復時止。

(七) **自給自足：**具有緊急任務之每一政府機構或非政府機構，均應具有充份自給自足及延續執行任務之能力，俾於緊急時期無須依賴上級之協助即可執行任務。茲舉例以明之：

一、每一聯邦機關、州及縣市地方政府、及重要機構之經理人，為緊急施政、保護設施、及人員保護等從事準備措施。  
二、於任何可行之情況下，應授權予部會局及其所屬機關派駐在較易遭受破壞之人口密集地區以外地方之人員，俾其於中心指揮機關不能執行任務時可獨立工作。

(八) **受攻擊前之防備措施：**政府機關及非政府機關之具有緊急責任者，應於緊急狀態未來臨前，完成法律規定之一切準備措施。計有次列各端：

一、訓練完備足以自衛及執行緊急任務之人員。  
二、定期修訂以適合變動之國際現勢及配合國家全面方針之實施計劃與步驟。  
三、定期測驗與演習，以改善機關工作能力俾使足以完成任務。  
四、經妥適安置或維護且其儲量足敷完成緊急責任之機構、人力、配備、交通及供應。

## 陸 地方政府等之職責及地區分局之設置

聯邦政府於緊急狀態之種種職責已於本文第三節詳加敍述，茲不再贅。至於地方政府等於此方面之職責，亦斷續涉及；爲便於瞭解計，茲於此就州與縣市及民間等之責任，分別歸納簡述其要。

(一) 州與地方政府之職責：每一州政府負責領導協調該州內各該政府緊急措施之準備工作，並保證該項工作與聯邦政府之要求符合。各級政府，配合聯邦與州之各種緊急計劃，分別負責各該轄區內緊急措施之一切領導協調工作。

當聯邦政府對各州所應採取之準備行動能所指示時，則各州政府有責任就各有關工作之實施，提供所必需之州憲或州法規之依據、實施機構、及實施程序。各縣市地方之責任比照州之情形辦理。

準此情形，各邊界州之法律配合條件亦應具備之，以規定州際互助協議之性質與範圍，用使兼跨數州土地之大都市區及州際接鄰地之縣市鎮等從事充份準備時較爲便利。

當聯邦管制發生窒礙一時力不能達州與地方時，州與縣市政府即應代替聯邦執行其有關緊急狀態工作，以至聯邦管制力於該地重行樹立時止。同時州與縣市亦應準備有關各項以協助聯邦政府執行各種全國性計劃，例如物價、薪俸、租賃等之管制及資源之保持與善加利用等端。

(二) 經濟界之責任：工業、農業、勞工、及財政金融等各界之領導人士，負有責任，以與政府有關機關合作，從事設計與執行等工作，以確保全國經濟結構中若干重要部門得以迅速恢復或繼續運行。

(三) 人民大眾之責任：個人與家庭均有責任就其力之所及準備緊急狀態時本身之各項需要，並參與共同生存與修復工作。各行業、勞工、服務、宗教、人民團體、以及社會工作等各種組織機構，均望對國家、州、或地方之生存盡其最大之可能，一致從事有關之準備與確保工作。

一九六三年八月，甘迺迪總統公佈一項「全國緊急準備計劃」(National Plan for Emergency Preparedness)，其公佈文中有一句稱：「防衛工作業已形成各級政府及全民之共同直接責任。」此語實已於緊急計劃局之各項計劃中予以具體化與實際化。

至於聯邦緊急計劃局地區分局之設置情形，根據該局人員所送資料及談話表示，地區分局之設置，意義與性質均可歸納爲次述數點：

(一) 地區分局爲聯邦政府設置於各地之分支機構，爲聯邦政府之一部份，與州或地方政府體系無關。

(二) 地區分局之性質有四：①爲緊急計劃局與各該地區內各州及縣市間聯絡組織；②爲緊急計劃局在各該區域內之特設研究組織；③當緊急計劃局鞭長莫及，或聯絡中斷時，地區分局爲各該地區之全國性緊急計劃最高督導管理機關；④地區分局爲各該地區性緊急計劃之協調督導機關。

(三) 地區分局之設置地，均非各該地區之政治、經濟、軍事、文化、或人口等之中心，而係小型城市。其用意在避免一旦遭受攻擊時之立致毀滅。

(四) 全國八個地區之劃分，主要係就其經濟結構着眼。換言之，即各該地區內之經濟結構可單獨自我形成一單元，即使短期不與地區外交往，亦能自給自足維持生存。因之，當突擊來臨，全國各地電訊與交通相互中斷時，各該地區有自行調濟與修復能力；同時，未遭攻擊地區更可減少遭擊鄰區之不良經濟影響。

## 柒 基本法令依據及經費現況

緊急計劃局之職責，源自次述各項法規或命令：

- (一) 國家安全法
- (二) 國防生產法
- (三) 戰略與重要物資儲備法
- (四) 貿易擴展法
- (五) 聯邦災害法
- (六) 聯邦民防法
- (七) 農業貿易發展援助法
- (八) 租稅法典第一六八節
- (九) 一九五三年第三號重組計劃

(十)一九五八年第一號重組計劃  
 (十一) 大量以行政命令及總統宣告而指定之其他特別任務。  
 該局經費情形，據該局人員面告，當該局於一九六一年間成立時，年度預算款為美金三百萬元；至一九六三年已增至二千萬元，今年為數則在七千萬元，遇情形需要時，尚可由總統向國會提出請求增撥。

### 捌 討論與建議

筆者訪問緊急計劃局所得並不止於本文所述而已，祇以著筆時間有限，故僅能簡述其有關體制方面之要點。上述各端，或有助於對美國緊急計劃局之制度與工作方法得一輪廓瞭解。茲於此最後一節中，就本文內容歸納提要數端略加討論，以供參考。

(一) 緊急計劃相當於經濟動員計劃：美國現制中之「緊急計劃局」機構名稱中及其各種計劃中所用之「緊急」一詞，實即為戰爭、危機、災害等之代名詞。而當緊急狀態未發生前，亦無異於動員之代名詞。故所謂「緊急計劃」或「緊急準備」，亦即「動員準備」之謂。所不同者，其所指「緊急」，較「動員」尤廣。觀乎其軍事動員與民防均不在該局職掌範圍內，及其職掌又多屬於經濟方面者，則謂其係應付一切性質戰爭、危機、及災害等之經濟動員機關，實屬合理。

(二) 民防與經濟動員之劃分掌理：美國現制將經濟動員與民防予以劃分，此點頗堪注意。按經濟動員與民防二事均不屬於純軍事範圍內，但均與純軍事有關，一屆戰時，則前者形成軍事後勤，後者形成民間防衛，幾均為軍事內之部份。艾森豪總統將此二者合併而列為其直接指揮監督下之文職機關職掌之一；甘迺迪總統則將民防與純軍事結合，彷彿前方作戰與後方防衛應屬一體之意；而以純後勤性之平時經濟動員列為文職機關職掌。兩人之基本觀點、動機及目的，何以相異，因尚未讀及其有關文件，不欲任意揣測。但淺見以為次述各點之部份或全部，可能為其原因：○軍人組織思想與文官組織思想之差異；○甘迺迪總統偏重於防衛，艾森豪總統則防衛與進攻兩者可能並重；○對外政策之差別。甘迺迪總統更為保

守；○甘迺迪總統對國內態度之表示方法之一；○事實上之原因。

(三) 經濟動員準備工作之阻礙：美國實施經濟動員計劃，從事經濟動員準備，或實施平時局部經濟動員，無一不有三種基本困難：一為政治上之聯邦制度；二為經濟上之自由經濟制度；三為外交政策上之傳統孤立主義。

美式之聯邦制度，依憲法規定為各州具有主權（Sovereignty），聯邦政府之權力乃係各州分讓與而得之。是以甚多事務，聯邦政府不能命令各州，甚至亦不能以立法方法約束各州。惟戰爭與經濟動員均事關國家生存及國民共同生活，如聯邦政府亦不能有效統籌策劃，頗為危險。目前在實際運行上，聯邦政府之權力已較建國初期大為擴張，然各州於此則嘖有煩言。筆者此次訪問各州州長與州政府官員，多數有此表示，不同者，措詞方式而已。因之，緊急計劃局之各項設計，處處皆因應此項聯邦制之特質而有所措施有所規定，筆者曾詢以如何始能真正有效激勵各州熱心從事緊急準備工作。答曰：以經費協助之。此實與單一制國家中央之能以立法或行政方式指揮監督地方者迥殊。

極權國家採計劃經濟制度者姑不論。民主國家採有限度之經濟管制政策者，亦與美式之自由經濟制度間有若干差異。美國民間於自由經濟制度所採之態度，幾視為不可動搖更易之基本信條之一。則於戰爭或災害未來臨前採取若干經濟上之管制措施，多少頗費安排。所幸美國聯邦政府財力充裕，常可補法令之不足。

至於美國傳統之對外孤立主義為禍甚巨，第一次大戰後威爾遜發動之國際聯盟組織，事成而遭國會反對，美國竟未參加聯盟。第二次大戰前聯邦行政部門鑒於局勢之嚴重，擬具工業動員計劃，提交國會後，竟被批評為「獨裁政治之藍圖」而不予通過，直至美國參戰前夕始獲通過，以致戰爭初期經濟動員工作頗為混亂。其他實例甚多，僅舉兩事以為例證。二次大戰後，美人鑒於前害，觀念上有若干程度之改變，然孤立主義之暗流則未必即已全部停止。甘迺迪總統之將緊急計劃局改制為純粹非軍事性動員主管機關及將民防工作劃歸國防部之舉，或亦與孤立主義有關。上述三種阻礙為不可否認之事實，惟當今美國聯邦政府實際已

將此諸阻礙化除至何等程度，尙非吾人短期訪問所能深刻察及。然試觀此次高華德競選總統之慘敗，亦可一葉知秋。

(四) 機構設置地位之便利：採總統制之美國政府，總統一身而兼爲國家元首及行政最高首長兩種地位，施政時自具若干便利；益以半世紀來國際間戰禍相尋，二十年來之國際緊張局勢不休，經立法程序賦予總統之權力尤爲之大增。緊急計劃局設置於總統府內在總統直接指揮下，依法具有總統幕僚、顧問、代表人等多重不同身份，若干情況下則逕可假總統之名行事，於執行協調監督任務時，極有幫助。

另方面，該局局長復爲有關國防之最高決策聯繫協調機構「國家安全委員會」之法定委員，使可參與決策，與其他有關部會機關密切聯繫溝通。

(五) 地區劃分制之需要：美國疆域遼闊，動員工作與應付緊急情況之能力如在任何情況下悉皆須聽命於聯邦首腦部，有時自難免不妥不便不能適應；然動員工作及緊急情況之應變事涉整個國家安全，頗難予以支離。處此兩種相反條件下，其所採之地區劃分制，使於必要時能地區單獨處理應變工作，而能兼顧相反之限制條件，頗爲允當。

(六) 同等之基本準備應付不等之緊急狀態：就該局而言，所謂緊急狀態，固然以經濟動員爲主，用以應付可能之戰爭；然對於國

際緊張局勢中之冷戰，以及天然災害，亦同時屬其職掌範圍內事。此乃與一般傳統之觀念有別。然試察其所稱之各項緊急狀態性質，皆具有一共同點，即均涉及經濟結構；換言之，均可能損傷經濟結構於先而又須加修復於後。據該局自行分析結論，認爲除核子大戰外，其他若干種戰爭災害均可適用同等之基本準備。因之，將此諸種不甚相同之緊急狀態綜合之在同一機構掌管處理下，可減免諸多重複與浪費，顯屬甚有價值之方法。

(七) 假想中之戰爭形態：美國預想中爆發之戰爭，主要爲美國本土遭受數以百計之各種各式核子武器攻擊。因之，該局所訂之各項方案，實以此種防衛性與被動性之遭擊情況爲主要對象，而非主動進攻性之有限戰爭或核子大戰之動員準備計劃。此點特性，於研

究其全部計劃時，自甚重要。筆者於訪問東半個美國，南至德克薩斯州、北至密歇根州，所至州政府辦公建築，幾無一不有避難地下室設備（Fallout shelter），其中心地下室有州長、州議會、州最高法院、及州立廳處等辦公室。具有發電、空氣調節、飲水設備、食糧儲備等設備；亦有通訊聯絡設備，以與全國各地之通訊中心取得聯絡。全國任何地區一旦有事，其電訊設備立即有報告。至於其他保護與儲存核子武器之方法，其安全可靠，使用之便利迅捷，常人實不易想像。

(八) 緊急計劃局之職能性質：該局之性質，已於本文第三節「機構職掌」中述及。簡言之，實包括有次述各項：①綜合協調；②決策與統籌設計；③總統顧問與幕僚；④監督指導。前三項屬於非執行性，最後一項則含有若干執行成份在內。茲試以一九六三年八月公佈之「國家緊急準備計劃」爲例，以明其統籌綜合設計之性質。該計劃共計十八章，除首尾兩章及有關資源、經濟安定、及政府執行等三章係由緊急計劃局起草外，餘十三章則分別由聯邦政府各有關部會（包括國防、衛生教育福利、勞工、商業、農業、內政、國務等七部，與房屋家庭署）分別起草，而後由該局綜合整理彙訂，呈經總統核可由總統公佈。各章內容亦分別由各有關部會執行。

該局亦具有若干執行權。最後一項對計劃實施之監督指導權即是。而尤以至緊急狀態出現後，此項權力更實際爲之擴大。該局僅爲一統籌綜合設計機構，計劃交由各部並監督各部執行動能，實有意義。

(九) 緊急計劃局之內部組織：緊急計劃局內部組織採首長制而不採委員會制，或係由於另有「國家安全委員會」之故。該局因可奉總統之名行事（爲總統府本體之一部份），故執行綜合協調任務時，亦不致因未邀請部會首長共組委員會而有何不便。然究竟是否首長制優於委員制，尚可作深入之研究。

(十) 緊急計劃局職掌之分類：本文第三節中依據美國文件所述

如次：

(一) 第一類所謂「全面緊急防備計劃」任務，亦即統籌協調制訂全面性之動員準備計劃工作。此乃其基本與中心任務。

(二) 第二類所謂「特別緊急設計任務」，所涉及者為緊急時期機關職掌之調整、經濟安定與經濟保持、電訊動員與控制、情報之搜集、不利國家情勢之情報之查禁、復員及恢復工作等之設計任務。皆屬為便利第一類任務之有效實施而必須之特別配合性項目工作。

(三) 第三類所謂「經常管理職掌」，實即為推行上述兩類工作所必具備之經常例行事務職能。

(十一) 聯邦緊急權責之優先性：本文第五節「基本政策」中「聯邦責任居先」一項。此蓋由於各州有所謂自主權（Sovereignty），故規定聯邦之權責有其優先性，以免屆時舉止有所窒礙。

(十二) 立國精神之保持：此亦為其緊急計劃中所應包含之基本政策之一。所謂立國精神，指個人自由，政治自由，力求避免干擾政治、經濟、社會現有結構狀態等。此三者言之固易，而以所涉至廣，衡以戰時或其他性質之緊急狀態之需要，實不知何以能真切保持此等立國精神。觀其所列舉之具體事項，則為立憲代議政制，厲行法治，法定程序，私有工業制之保持。此三事較之上述立國精神各端，範圍實已大為縮減；然不僅此也，且又謂政府之管制規定以公共利益所必需者為限，是尤更進而縮減其範圍。

此種情況並不形成一可資指責之現象，蓋動員與應變，實際皆需要迅速有效之統率指揮權力，際茲時艱，猶侈言自由，無異乎置生存與安全於不顧。然今猶能念念於此不忘，則其尊重民主與自由之精神，實至堪欽佩，非有此觀念傳統之民族，不易為此。

(十三) 修復工作之國家優先性：在個人自由觀念傳統極其強烈之美國，國家觀念於若干情況下乃具有若干不同之意義。為此，修復工作中國家有其優先性，實屬必要。是以列為緊急設計之基本政策之一。其所列舉用以維持「國家生存」之具體事項為：受擊後之資源必優先使用於維持人民生命，軍事防衛與後勤需要，以及對盟國之重要援助。此種國家優先性之政策，與前述立國精神保持之政策併而觀之，有其嚴肅之意義存焉。

(十四) 戰略性警告與戰術性警告：美國於受攻擊前，有所謂戰略性與戰術性警告之別。所謂戰術性警告，意義有類乎空襲警報，所謂戰略性警告，有類乎戰爭行將來臨之國內宣告，以便於充份從事行動準備。兩者情形不同，意義亦不同。

(十五) 核子大戰之推想情況：核子大戰究竟將為如何一種情況，本文中所引介美國當局之假想情形，頗饒趣味。（完）

上接第52頁。

費邊主義者給了他們很大的幫助。三任英國首相的麥唐納、Ramsey Mac Donald 為他們安排，得以使用倫敦東端的兄弟教堂舉行會議。美國肥皂製造商人費爾斯 Jaseph Fels 是費邊運動的領導者，贈給他們三千英鎊，作為這次會議的經費。

十年以後，列寧的黨徒們由十七人增加到四萬人。一九一七年克倫斯基打倒沙皇所建立的民主社會共和國，乃被列寧篡奪過來。由於早期費邊主義者和共產黨的合作，結成了一條反資本主義的聯合陣線，乃使列寧能夠壯大起來。後來費邊主義者非常憎恨共產黨徒的侵略成性，可是無法攻擊共產主義的主張，如無神論、無階級、社會主義統治世界等等，因為費邊主義基於同一目標和信仰。

## 侵略計劃

列寧僅僅做了七年世界第一共產國際的領袖，一九二四年，他就去世了。在他逝世以前，曾經擬訂了一個侵略世界的計劃。內容簡述如下：

首先，我們要略取東歐，其次而取亞洲，然後包圍資本主義的最後堡壘——美國。它必然像熟透了的蘋果一樣很自然地落入我們手中。

——摘自「誰敢稱他為叛徒」

From None Dare Call It Treason

## (一) 西德選舉年之經

## 濟政策

西德衆議院代表全國國民，居特殊地位，總統、內閣總理、聯邦憲法法院法官，均由該院單獨或與其他機關共同選舉之（西德基本法第五十四條、六十三條及九十四條）。有議決法律案與預算案之權（西德基本法第七十七條、一一〇條及一四條）。衆議院議員，以普通、直接、自由、平等與秘密之選舉法選出之（西德基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每四年改選一次（西德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今年西德衆議院改選，改選前夕，該院於議決法律案及預算案時，例特作討好選民之考慮。在選民心目中，物價之穩定，較諸藉法律增進福利更為實惠重要。現代化之學校、道路、醫院與訓練機構，如現行之助學金制度者，每個人都可以分享到好處。選舉禮物之價值自然大有問題，但競選者仍不願輕易放過任何可能有助選之機會。例如審議預算案時，儘量多作有利選民之考慮，接受政府資助之行列中，

農民仍居首位。

不容否認者，西德之農業係歐洲祭台上之犧牲品。各業之工資年年在增加，而農業收入却相對銳減。故農民一在懶請政府資助，確有其苦衷。但此項資助却屬聯邦預算中一大負擔。

西德之礦業，亦屬傷腦筋之問題。聯邦政府對礦工之資助並不亞於對農民者，嘗以相當高之資助酬報一億四千萬噸之生產保證。

聯邦政府經營之鐵路與郵局，亦係一大負擔，一九六四年政府資助鐵路上億馬克（相當百億元新台幣）。電話費加價後，由於用戶減少使用（消費放棄）及輿論之壓力，政府遂不得不再度減價。郵資之增加，為排除郵政赤字僅有的可能之一，勢所必然，頂多祇是時間問題，不過在衆議院改選前夕，政府似不致於水杯中製造新風暴。換言之，在改選之年，彌補上項赤字之責，仍當由納稅人負擔。

令人惋惜的是衆議院忙於競選禮物與政府資助，幾無暇審議通過十分重要且部份已有相當準備之經濟法案。此類法案中首推剩餘價值稅取代現行營業稅案。今春衆議院通過諸法案之機會，似極微少。原

擬先制定施行細則，自一九六七年或一九六八年施行新制之計劃，似亦均難實現。

他如股份公司法修正案，工業界支持極端。此種情形下，股份公司法修正案之

討論自宜暫緩。

其他重要經濟法之制定，亦均將後延。卡泰爾法修正案、空地暫理法案、著作權法修正案、緊急法案、工資連續支付法案，因基督教民主黨與社會民主黨之意見相差懸殊，改選前夕，均不願提出討論。由於疾病保險儲蓄金管理機關財政狀況拮据，疾病保險費之提高，雖勢在必行，但仍無人欲在改選前夕提出討論。

減稅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均影響預算至鉅。貨品檢驗制度亦屬年來爭執極多之問題。

過去一年，西德是工業國家中經濟憂慮最少之國家。社會產品、生產力、投資、私人消費、儲蓄、工資、企業盈餘等之增高，堪與經濟奇蹟鼎盛時期媲美。由義大利與法國「輸入之經濟膨脹」對西德經濟影響至大。幸政府及貨幣發行銀行及時採取彈性措施，致物價上漲一半即行停止。經濟學者專家咸認一九六五年西德經濟將更為繁榮。

## (二) 西歐農業市場

過去幾年來歐洲共同市場之農業問題，較羅馬條約簽訂時一般政治家所想象者更為嚴重。羅馬條約中關於農業整體化部份之規定，具柔性且不確定。故執行時始多困難，農業經濟與工商業經濟不同，始終與羅馬條約之規定與共同市場委員會制訂之計劃脫節。更嚴重的是，由於農業方面的困難，致使整個共同市場遭遇一連串的危機。將若干市場與價格制度固定之國家納入一共同體制，其困難之程度，原不難想像。

根據經驗，在共同市場逐步實施自由貿易之過程中，工業方面並無不可克服之困難。工業方面之所以如此順利，應歸功於歐洲經濟合作組織一九五〇年左右，在國際競爭方面所做之準備工作。這採行高度保護主義之法國工業，亦被納入共同市場新競爭軌道內，誠屬值得稱道之事。

農業方面之發展，適與此相反。歐洲經濟合作組織曾擬廢棄以數量為標準之各國保護政策，惜迄未成功。擬藉農業聯盟達此目的之努力，亦未能如願。蓋因自世界經濟大恐慌以來，各國關於進口之政策，迄仍堅持「以本國不能生產與適敷本國需要為限」之原則。

故，共同市場內發生農業問題，乃意料中事。此項問題，自共同市場第二階段開始時，一九六二年七月三十日，即不時發生。如非過去幾年來共同市場之條件優越，如一般動力、國際商情、生產與消費激增、各國國內市場足以吸收本國激增之

產品，此項問題，或將更為嚴重。至羅馬條約之原則，乃在穩定農產品市場，增加農民收入，與促進國際貿易。

西德之農業經濟政策迄以增加農業收入為首要目標。但在實施輔助農業政策過程中，貿易政策方面，時與他國發生衝突，如一九六三年與美國之「鷄戰」及與丹麥之「爾西特所產之乾酪」者是。

幸而上述衝突，均在有驚無險的情況下和平解決。最近之穀類價格，德、法利害衝突，幾致共同市場解體。德方認為，

工業共同市場既經存在，農業共同市場亦應建立。德法穀價之爭，結果雖稱圓滿，但僵持期間，委實令人驚心動魄。法方希望，德國農產品價格低降後，德國農業將加速凋萎，法國輸往德國之農產品可大量增加。

西德始終似乏長期政治觀念，且誤認歐洲之進步發展，惟德國之工業是賴。實則，就整個世界觀察，一切問題並不如此簡單。但若就經濟結構言，德國既受自然生產條件與地理環境之限制，而共同市場的目的又在高度工業化各會員國，則又未嘗不可自世界其他地區輸入部份農產品。

歐洲農業現代化所需費用之負擔，共同市場「農產整理保證基金」之籌集與分配等問題，均由部長會議決定之。

共同市場現已擁有一己之預算，共同市場機構之責任亦因之更形艱鉅。共同市場委員會並不以管制共同農業市場為滿足。對於工業品最後一道關稅限制，亦將較羅馬條約所定時間，一九七〇年一月一日，提前兩年半廢除。自此以後，工業稅收，將不復再列入各會員國之預算，而繳入共同市場之金庫。

關稅聯盟之成功，獲得舉世之稱讚。但各國單獨決定政策之餘地，却日益減縮。諸如，不久之將來單方面改變匯率已屬不可能之事。共同市場之趨勢，由此可見一斑。

一九六五年西歐經濟政策之演變，於是得窺其端倪。

羅馬條約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德、法、義、比、荷、盧六國合組之共同市場已具六年歷史。六年前，世人視共同市場不過關稅俱樂部而已。今天却發展至

通	西
訊	德

聯合國公共關係室所發行的《一九五五至一九六三年八年中世界人口數字、種族分佈、年齡性別比例、出生死率、壽命長短及教育程度等資料詳為列舉》，雖此等資料對某些國已有明日黃花之感，但仍不失為有價值之統計。

•中美洲人口增加最多•

據一九六二年中之調查，世界人口已達三十一億三千五百萬，且較以往更急速的增加中，其每年平均增加率爲百分之二點一，換言之即每年增加六千三百萬，此數字已超過法國與捷克兩國人數之總和。人口增加率最高者爲中美洲諸國，平均每年爲百分之二點九；但東亞各國在一九五八至一九六二年四年間也創下增加七千四百萬人的優越記錄。據半官方資料，中國大陸人口數字頗爲驚人，一九五八年已達六億七千萬至八千萬之間。其次人口最多之國家（一九六二年年中之統計數字）爲印度四億四千九百萬，再爲蘇俄二億二千一百萬，其次爲美國一億八千七百萬，以次爲印尼九千八百萬，巴基斯坦九千七百萬人日本九千五百萬，巴西七千五

爲紐約，計七百七十八萬一千九百八十四人；上海居第三位，約六百九十一萬人（此爲聯合國人口專家估計數字）。其他超過三百萬人的十個都市爲莫斯科六百三十八萬八千人，孟買四百四十二萬二千一百六十五人，芝加哥三百五十五萬四百零四人，開羅三百四十一萬八千四百人，里約熱內盧三百二十二萬三千四百零八人，列寧格勒三百十八萬人，倫敦三百十七萬九千九百八十人，聖保羅三百十六萬四千八百零四

世  
界  
之  
人

原載「新時代」

• 人口最多首推東京 •

·人口最多首推東京

• 非洲人種最複雜 •

非洲南部人種組合之統計  
亦頗有趣，白種人佔百分之十九，非洲土著班圖族佔百分之六十八，非洲新興國家在最近幾年始能自己調查其種族，如坦干伊加有一百十二種土著民族，並有十三種民族來自其

百萬，德國（東西德合計）五百五十萬，及英國五千三百萬。以上十個國家約佔全世界人口的三分之二。

• 非洲人種最複雜

象牙海岸爲榜首，約爲百分之五點六，多哥蘭及達荷美也頗不尋常；東南亞各國之出生率亦有高達百分之四點九的記錄。世界之平均出生率爲百分之三點七，但北歐西歐及中歐僅至百分之一點八，西柏林竟低至一點一。

象牙海岸在死亡率方面亦獨佔鰲頭，竟高至百分之三點三強。熱帶非洲、南非洲及東南亞之死亡率是百分之一點四，世界之平均數爲一點七。兒童死亡率之懸殊頗大，如瑞典爲百分之一點五，但海地竟高至十八點零四，土耳其爲十六點五，南非洲黑人爲十一點九六，智利爲十一點六，厄瓜多爾爲十點零四，兒童死亡率最低者除瑞典外，荷蘭爲一點五八，冰島一點七，挪威一點七

他國家。迦納亦有八十七種民族之多。摩納哥及以色列人民在國外出生者較在本國出生者尤多，百分之六十九的摩納哥人是在法國或義大利出生者；以色列之猶太人僅佔猶太人全體的百分之六十二。其居亞丁及香港之別國人民約達半數，居澳大利亞者約有百分之十七，居加拿大者佔百分之十六，居西蘭者亦有百分之十五。

七、芳蘭爲一默八。  
· 平均女人最長壽 ·  
近年來由於衛生及飲食水  
準之提高，壽命已在漸增長中。  
目前之平均數已將達七十。  
女人在二十八個國家中比較男  
人長壽，但在六個國家中男人  
壽命却越過女人。瑞典女人之  
壽命爲七十五，挪威瑞士荷蘭  
約爲七十五，法國爲七十四，  
丹麥美國捷克紐西蘭爲七十三  
至七十四；男人在瑞典荷蘭丹  
麥冰島以色列平均均爲七十。

甲  
內政

# 蘇俄動態

• 心一。一千九百萬人。  
按：工業勞動生產率未完成增加四點六  
%之計劃。

(五)很多企業未充分使用其生產能力；  
未完成生產計劃，提高勞動生產率計劃，降低  
低成本計劃與增加累積計劃；及未能提高其

(六) 工業方面未完成科學研究計劃，亦未充分利用科學與技術之成就。

(七) 農業生產增加一二%，肉類生產比  
上年減少五分之一，國營農場未完成增加累  
積計劃。一九六四年年底牲畜頭數爲（單位  
百萬頭）：

一月卅日，俄部長會議中央統計局公佈一九六四年蘇俄經濟計劃執行結果報告，摘要

(一) 國民所得比上年增加七%以上。工業生產比上年增加七點一%。

按：○工業生產未完成計劃，一九六三

年決定一九六四—六五兩年之工業生產應增加一七點五%。(二)工業投資率不低於二

九六年之成長率爲八點五%，一九六四年—

第一季之成長率爲八%，第二季爲七點五%

第三季爲七%以上，第四季爲五點九%；

未照往例公佈去年生產資料生產之增長率

產距計劃目標甚遠。可能係因消費品生  
產之增長率，可能係因消費品生

## (二)各項工業生產比上一年增加之百分比

爲：動力工業一二%，燃料工業七%，黑色  
與有色金屬等。

與有色金屬治金業八%，化學工業一五%，

產	品	名	稱	量	比 上 年 增 加 %
電力(億度)				四五九〇	一一一
石油(百萬噸)				二二四	
煤氣(億立方公尺)				一一〇〇	
煤(百萬噸)				五五四	
生鐵(百萬噸)				六二	
鋼(百萬噸)				八五	
鋼管(百萬公尺)				一二七三	
鐵砂(百萬噸)				一四六	
水泥(百萬噸)				五六六	
按：電力、石油、煤氣、生鐵及鋼管生					
產之成長率，均比一九六三年低。					
(四)工業勞動生產率增加四%，建設業					
勞動生產率增加六%。職工總數七千三百二					
十萬人。一九六五年元旦全國人口總數二億					

母牛	三八·三
綿羊	三八·七
山羊	三八·八
七〇	三八·九
一四六·四	四〇·九
一三九·五	五二·八
一三〇·六	五二·七
按：前年農業歉收，未公佈穀物收成數字，去年年成較好，但亦未公佈穀物產量，可能係因未達其一億六千七百萬噸之計劃目標。據西德專家估計，蘇俄前年之穀物產量約為一億一千五百萬噸，去年約為一億五千五百萬噸。前年因飼料缺乏，大量屠宰牲畜，至去年年底豬與羊之頭數，尙未恢復一九六二年底之數字。	(八)對外貿易比上年增加五點五%。 根據以上數字，蘇俄去年之經濟雖略有發展，但其工業生產未完成計劃，且其成長

率已不斷下降，穀物收成亦未達計劃目標，對外貿易增加率略超過前年（五%），而低於一九六二年（二點五%）。

## 乙 對外活動

### 柯金北、韓匪訪越北與區

俄部長會議主席柯錫金應邀於二月六日至

十日訪問北越，十一日至十四日訪問北韓，五日與十日兩次路經北平均停留一夜。（按：俄匪兩方之新聞社屢次報導均稱柯赴北越與北韓訪問，而到匪區則係路過，以示有別

。柯之重要隨行人員爲：俄共中央書記安德羅波夫（主管俄共與附庸國共黨關係事務），民用航空部長洛吉諾夫（空軍上將，曾任空軍副總司令），外交部第一副部長庫茲涅佐夫（主管蘇俄與附庸國國家關係事務），國防部副部長維爾希寧（空軍首席元帥），國家對外經濟關係委員會副主席西多羅維奇（陸軍上將，主管對外軍援）。柯錫金率領之代表團在北越曾與胡志明爲首之代表團數度會議，在北韓曾與金日成發表聯合聲明。聯合聲明除互相歌頌，強調反美及呼籲共產集團團結外，俄與北越聯合聲明之重點爲：（一）蘇俄認爲「社會主義陣營」在東南亞前哨之「越南民主共和國」在反美鬥爭中，起着重要作用。（二）蘇俄與北

越譴責美國對北越之「侵略行動」，認爲此種行動十分危險，同時係對整個共產集團與全人類之挑釁。（三）蘇俄將予北越以必要之援助與支持，兩國政府對加強北越防禦能力方面，已達成協議，並將定期協商。（四）蘇俄「完全支持南越人民在南越民主陣線領導下進行爭取獨立、民主、和平與中立之鬥爭。」（五）雙方要求美國撤退駐越南之軍隊、俄與北韓聯合聲明特別指出：（一）蘇俄譴責美國以南韓爲殖民地與軍事基地，阻撓和平統一韓國，並對北韓不斷挑釁。蘇俄支持北韓關於和平統一韓國之建議。（二）蘇俄與北韓堅決譴責美國對北越之轟炸與砲擊，聲明將對北越提供必要之援助。

柯與匪未發表聯合聲明。柯在北平之活動如下：五日中午抵平，周匪恩來等迎於機場，周匪並與其擁抱；是晚與周匪等會談；

六日上午飛河內。十日下午由河內抵平，是晚與周匪等會談；十一日上午毛匪澤東及劉少奇與俄代表團會談，參加會談之匪要尚有：周恩來、鄧小平、彭真、陳毅、賀龍、康生、羅瑞卿等。十一日下午飛赴北韓。

柯錫金此行之目的，約要有四：（一）謀以說服及增加軍經援手段，拉攏越共與韓共，以削弱共匪在共黨集團之勢力，及挽回俄共在亞洲共黨中已低落之聲望。

（二）謀與共匪言和。俄共新政權登台後

，力求緩和匪俄鬥爭，最近事例，如「真理報」一月十二日刊載周匪恩來在偽人代會之報告之二千五百字摘要，以示友好。匪俄鬥爭雖難終止，但可能日趨緩和。俄可能逐漸增加對匪之軍經援助，羅匪瑞卿參加毛匪與俄代表團之會談，當與俄對匪軍援及越南戰局有關。

（三）柯親訪越南，且有元帥及上將三人隨行，並聲稱將「加強北越防禦力量」，顯係謀以實力威懾恐嚇美國及加強分化美英法三國，而迫使美國接受談判，終於退出越南局勢，尤其是越南局勢之意見，謀求取得對西方鬥爭之共同策略。

### 謝列平訪外蒙

俄共代表團於一月二十日

六日訪問外蒙十日；團長爲俄共中央主席團委員、中央書記、部長會議副主席、黨政監察委員會主席謝列平；團員爲：俄共中央建設部部長比爾子可夫、國家廣播與電視委員會主席梅斯雅車夫（曾任駐匪區代辦及俄共中央對共產國家共黨關係部副部長）、伯力共邊區黨第一書記薛持可夫及布爾雅特自治共和國（舊名爲布爾雅特蒙古自治共和國）黨第一書記莫都戈依夫。

外蒙共黨有派系之爭，民族主義份子未肅清，經濟建設亦有困難。外蒙共黨去年十

委三人黨籍（扎·洛呼薩，貝·涅亞姆巴，貝·蘇爾馬扎娃）。據今年一月二十三日出版之俄共「黨的生活」雜誌稱，該三名中委係親匪份子。外蒙共黨中央第一書記、部長會議主席澤登巴爾在全會提議改組黨監察委員會與政府監察委員會，以加強黨政監察工作；全會予以通過，並規定黨中央監察委員會為全國監察工作之領導機關。全會並決議修改一九六一—六五年國民經濟計劃。外蒙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向全會報告，一九六五年將缺少工人一萬九千名。

外蒙對俄貿易連年入超，一九六二年之貿易額為一億六千八百萬盧布，入超五千九百三十萬盧布（合六千六百萬美元），一九六三年之貿易額為一億四千九百萬盧布，入超五千六百萬盧布（合六千二百萬美元）。從俄共代表團之組成份子觀察，代表團之任務當係：

(一) 協助外蒙共黨清除異己份子。外蒙

貝·蘇爾馬扎娃）。據今年一月二十三日出

於一九六二年推行整肅民族主義份子運動後，一九六三年一月初，俄共派其主管思想工作之中央書記伊里切夫率代表團出席外蒙思想工作會議，指導思想鬥爭。

(二) 指導外蒙改組黨政監察機構。  
(三) 援助外蒙改進其經濟建設事業。  
(四) 深入研究外蒙情況，以利加強控制。

○年五年長期貿易協定談判。二月九日至二月底在莫斯科列寧國家公共圖書館舉行尼赫魯事蹟展覽，展出尼赫魯由童年至執掌印度政權之各種實物，其中有照片二百五十張。

尼赫魯之女（印度新聞與廣播部部長）參加開幕禮，並訪問布里茲涅夫、米高揚、俄外交部長、對外經濟關係委員會主席、對外文化關係委員會主席等蘇俄政要。彼稱柯

錫金與總理互相訪問之若干節目，雙方已同意，惟訪問日期未定。

俄共中央主席團委員、部長會議副主席波里揚斯基主持開幕禮，稱頌尼赫魯係「印度人民之偉大兒子，一生為印度民族解放與進步而奮鬥。」並謂印度總理沙斯特里聲明繼續執行尼赫魯路線，蘇俄政府甚為滿意。

俄日同時同意將蘇俄遠東區與日本之沿岸貿易協定，延長至今年年底。

俄日並決定今秋舉行締結一九六六—七

一月五日在俄日

莫斯科簽訂今年貿易議定書，雙方貿易總額定為約合三億七千五百萬美元，比去年增加

二五%，日本將出超。俄日貿易每年增加，一九六二年之貿易額合二億五千九百萬美元，一九六三年合二億八千九百萬美元，均係

日本出超。

俄日同時同意將蘇俄遠東區與日本之沿

，業已僵持兩個月的聯合國大會，今

新計劃。一起休會一週，以進行解決此項爭端的。

三日

# 每月大事記

二日

△寮國局勢尚未澄清，永珍市區爆發戰事，溥瑪指兵變係溥彌主謀，索王呼籲雙方即刻停戰。

△美國總統顧問彭岱今前往西貢，就因擾越南反共戰爭的問題和泰勒大使磋商。

△詹森總統堅決保證，美國將永遠致力於世界和平，詹森願於本年內與蘇俄領袖相互訪問。

△寮國政局仍在混亂之際，中立派的溥瑪和副總理溥彌間似乎有發生破裂的跡象。

△寮國少數陸軍校級軍官發動的政變，於發動進行十四小時後，今告失敗。

△英國今拒絕蘇俄所提立即重開英法瓦會議，以處理寮局發展的要求，決心繼續它在越南的政策，協助越南

△馬來西亞下令沿海實施戒嚴一失敗。  
△爲了蘇俄的欠款及投票權問題

，就因擾越南反共戰爭的問題和泰勒大使磋商。

△詹森總統招待記者，重申美國

人民保持自由與安寧。

△法國總統戴高樂今建議舉行一次包括「中共」在內的五強會議，檢討或修改聯合國憲章。

△美國務院正式拒絕戴高樂有關聯合國的建議。

八日

送交安全理事會。

十一日

△美國前空軍參謀長李梅將軍表示，在全面軍事力量方面，蘇俄正在新邁繼前右翼領袖溥彌將軍出任寮國聯合政府的副總理。

撤退。

十五日

△印度外長蘇本照今抵喀喇崑，

△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常設委員會

今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聽取關於越南情勢最近發展的報告。

△美越空軍大舉出擊，猛烈轟炸

越共基地，摧毀陣地化、蔡里兩共黨軍事基地。

九日

△美參議員杜德稱：美報復北越政策，獲全國人民支持。

十一日

△英國首相威爾遜向詹森總統保證，英國支持美國的越南政策。

△歐謨親王表示支持教育部長殷

新邁繼前右翼領袖溥彌將軍出任寮國聯合政府的副總理。

逐漸趕上美國。

△美國和越南的飛機連續飛臨寮境，猛炸越共在寮的補給基地和路線。

△寮國中立派總理溥瑪今天已成

為寮國的實力人物，而一度握有實力的副總理溥彌逃入森林下落不明。

△阿爾及利亞外交部長奧蒂茲說：拉丁美洲國家已明確的拒絕了戴高樂所

舉行五強高層會議，以修改聯合國憲章的建議。

△美國F-5型噴射戰鬥機三百

五十餘架，將交中、韓、菲、伊、希

、土等國使用。

十日

△寮國副總理溥彌及警察總監西

賀將軍今日奉經泰國給予政治庇護。

△美國關切共匪支持在泰國的一個所謂「愛國陣線」，加強給予泰國軍經援助。

△十四個非洲法語國家的領袖，齊集於茅利塔尼亞首都，商討中共對各新興國家的滲透以及組織一個政治團體以與非洲極端主義抗衡的問題。

△越共再度悍然挑釁，破壞西貢東北約二百二十英里的歸仁美軍營房。

△聯合國大會今天為其因未能解復越共地下份子對美、越基地的襲擊。

△聯合國大會今天為其因未能解復越共地下份子對美、越基地的襲擊。

△詹森總統下令派遣一營應式防空飛彈援越，並撤退在越美軍眷屬。

△蘇俄駐聯合國代表團，將蘇俄會作最後準備。

△蘇俄駐聯合國代表團，將蘇俄對北越的軍事報復行動。

七日抗議美國空襲北越的聲明全文，獲得保證，要求三國國際監察委員會

十七日

△加拿大楓葉新國旗，今開始在國會山和平塔升起。

△日本外相椎名悅三郎今抵漢城，準備和韓國官員會談，商討兩國建

立邦交的事情。

△法國外長墨維爾今晚抵華府，和詹森總統及魯斯克國務卿商談兩國間的關係。

△潘輝括總理領導的越南安協性。

△白宮宣佈：美國和越南業已對北越南部的設施發動空中攻擊，以報復越共地下份子對美、越基地的襲擊。

△越南新總理潘輝括和他的內閣，今天就職，這是近十六個月的第九個內閣。

△蘇俄總理柯錫金今要求美國停止空襲北越並完全撤離越南。

△美國總統詹森與副總統韓福瑞，今天和衆院民主黨領袖們舉行會談，全面檢討越南問題。

△阿爾巴尼亞大使布多，要求聯合國大會在今日例會上立即舉行投票，以迫使美國和蘇俄從事攤牌。

十四日

△聯合國大會今天為其因未能解復越共地下份子對美、越基地的襲擊。

的新政府，今正式就職，並立即得到美國支持的保證。

△甘比亞今夜結束英國一二二年統治，成為非洲最小的獨立國。

**十八日**

△美國防部長在國會作證，制止共黨侵略擴張，越戰為重要關鍵，並強調美絕不可自越南撤退。

△印度內政部長今指控：親中共

的共黨份子，陰謀在印度發動一次古巴式的「革命」。

△第十九屆聯合國大會，今在完

成議程內的討論事項後，聯大主席建議休會至九月一日。

**十九日**

△越南再度發生政變，范玉藻上校率政變部隊迅速取得政權，並宣佈阮慶中將受審判。

△寮國內閣會議決定，任命教育部長盧安接替溥彌·諸沙旺擔任副總理之職。

△法與俄、印主張，召開國際會議解決越南問題。

**二十日**

△越南政府軍收復西貢，政變領袖宣告投降，阮正詩出任西貢區司令。

△日本和大韓民國今日正式簽訂一項基本關係條約的草案，準備恢復

西亞舉行一次部長級的會談，作為處理兩國走向和平的第一步驟。

△拉曼總理今日建議印尼與馬來

西亞舉行一次部長級的會談，作為處理兩國走向和平的第一步驟。

△開羅接待東德共黨頭子烏布里希，西德將斷絕對阿聯的所有經濟援助。

△曾在匪區供職之蘇俄科學家克羅雪科教授著書指出：共匪的科學已

經停滯，其研究所均由外行的官僚管

**二十一日**

△越南元首潘克丑宣佈，阮慶解

除職務，陳文明繼任越軍總司令。

△歷時三天的美法會談，今在華

府結束，對和平解決越南局勢的可能

性，雙方意見相去甚遠。

△美國國務卿魯斯克今說，越共

如不停止侵略，舉行談判絕無基礎。

**二十二日**

△國際監察委員會駐北越的五個

固定小組，已於今日在北越共黨政權要求下離開該地。

△美國官員表示：儘管越南將領

間繼續存在的政治混亂造成新的不安

洛奇，研究越南問題，並在數天之內

向政府提出報告。

**二十三日**

△阮慶中將同意離開越南，任巡

迴大使，擔任越南駐聯合國大使。

△日本衆議院否決了日本社會黨

提出的一項對外相推名悅三郎的不

信。

△美國國務院今天對越南問題，

發表白皮書。

**二十四日**

△美國業已默許英國自行而非以

美國的代表的地位，對越南危機談判的可能性，從事外交上的探測。

**二十一日**

△法國新聞部長裴勒費今天說：

書所提警告等於對北越最後通牒。

△象牙海岸總統伍弗布尼今宣稱

△尼日總統哈瑪尼及上伏塔總統

謀」。

△阮慶中將將受審判。

△日本衆議院否決了日本社會黨

提出的一項對外相推名悅三郎的不

信。

△美國國務院今天對越南問題，

發表白皮書。

**二十六日**

△泰國總理他農指出，匪正加緊

對泰侵略，圖謀在泰國東北邊境發動

游擊戰。

△尼日總統哈瑪尼及上伏塔總統

謀」。

**二十七日**

△阮慶中將將受審判。

△日本官方宣佈，自去年三月谷

拉特政府被推翻以來，一直被扣在監獄之九名共匪份子，將被逐出巴西

國進行顛覆活動。

△象牙海岸總統伍弗布尼今宣稱

△尼日總統哈瑪尼及上伏塔總統

謀」。

**二十八日**

△阻止越共偷運武器，美將加強

巡邏越南沿海。

△巴西官方宣佈，自去年三月谷

拉特政府被推翻以來，一直被扣在監獄之九名共匪份子，將被逐出巴西

國進行顛覆活動。

△象牙海岸總統伍弗布尼今宣稱

△象牙海岸總統伍弗布尼今宣稱

△尼日總統哈瑪尼及上伏塔總統

謀」。

**二十九日**

△會電北越共黨，表示彼此將反對美

國「帝國主義」、外國反動份子及現

代修正主義的運動，來鞏固團結與友

誼。

**三十日**

△匪「新華社」今報導謂：共匪

提供給開發不足的非洲及亞洲國家，

此項援助比前年的經援多出六倍。

△劉少奇、周匪恩來分電錫蘭

賀其獨立十七週年。

**三十一日**

△美聯社消息，北平偽政權在一

九六四年會以三億多美元之經濟援助

提供給開發不足的非洲及亞洲國家，

此項援助比前年的經援多出六倍。

△劉少奇、周匪恩來分電錫蘭

賀其獨立十七週年。

**三十二日**

△曾在匪區供職之蘇俄科學家克

羅雪科教授著書指出：共匪的科學已

經停滯，其研究所均由外行的官僚管

理，科學家已完全沒有自由。

△凜匪毅在平接見印尼工會第一

副主席並進行談話。

**三十三日**

△泰國總理他農指出，匪正加緊

對泰侵略，圖謀在泰國東北邊境發動

游擊戰。

△廖匪承志對日匪貿易分期付款

不准用政府機構資金表示抗議。

**三十四日**

△美國國務卿魯斯克今說，越共

如不停止侵略，舉行談判絕無基礎。

△清隆地與匪絕交，共匪「人民

日報」發表社論，指為美、比之「陰

謀」。

**三十五日**

△拉曼總理今日建議印尼與馬來

西亞舉行一次部長級的會談，作為處

理兩國走向和平的第一步驟。

△古巴社會主義革命統一黨的代

理，科學家已完全沒有自由。





## 編後記

### 編者

問題與研究  
月刊  
第四卷第六期

本期刊載「蘇俄新政權之對內對外政策」座談會全部紀錄，因到會參加者皆為國內俄情

專家，發言極為精采，對蘇俄今後動向，極具參考價值。

關素質先生之「俄共最近的兩次重要會議」，與呂律先生之「蘇俄一九六五年的財經計劃」，內容極為豐富，分析亦甚精密，均為了解蘇俄新政權政策之重要參考。而尹慶耀先生之「柯錫金北越之行」一文則對蘇俄對東南亞的新政策，可獲新的了解。

東南亞風雲日趨緊迫，而其未來轉變之關鍵則繫于匪，俄對東南亞政策基本態度的差別上，黎世芬先生之「匪俄在東南亞的競爭」一文，對匪俄政策之衝突有深入之分析，故於讀者研究東南亞未來之發展，實具有極大裨益。

李其泰教授所寫「立法機關的外交權」一文，係將西方民主國家立法機關如何控制外交事務的各種不同方式，以客觀態度加以評述，可為吾人理解西方立法機關與外交權行使之相互關係。

何適先生之「戴高樂的霸圖」一文，對戴高樂企圖建立第三勢力與其欲恢復拿破崙時代法國光榮之野心有極扼要的陳述，足為吾人認識戴氏最近許多狂妄作風之參考。

鍾義均先生所譯「共產主義的真面目」一文，譯筆流暢，凡欲研究共產主義狰狞面貌者，值得一讀。

發行人：吳俊  
副社長：鄧兼主編  
出版者：中國國際關係研究所  
所址：台北市中正路二段七號  
電話：二二七七一號  
經理部：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七十二巷九弄三號  
電話：二四三四七號  
台北市郵政信箱一一八九號  
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三四三六號

全省總經銷：國華森記書報社  
地址：金華街二十一號  
電話：二五四七六號  
九龍經銷處：集成圖書公司  
地址：九龍亞皆老街一一號  
日本經銷處：海風書店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  
印刷者：上海印刷廠  
地址：台北市臨沂街五號  
零售每冊：新台幣五元 美金一角五分  
港幣一元 日幣六〇元  
訂閱：全年新台幣五十四元  
半年新台幣二十七元